

服 务 于 企 业

服 务 于 行 业

服 务 于 社 会

Construction business

舟山建设——
建筑业

2024年2月出版第1期
(总第112期)

主管: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舟山市民政局

主办:舟山市建筑业行业协会

协办:各县(区)建筑业行业协会

地址:舟山新城千岛路193号舟山建设大厦

C座4021-4025室

邮编:316021

电子邮箱:83011114@qq.com

网址:www.93jx.net

电话、传真:(0580)2080081、13567671778

出刊日期:2024年2月

准印证号:(浙内)准字第L046号

印刷:舟山明煌印业有限公司

内部资料 仅供查阅

Contents 目 录

2024年第1期

法规文件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和管理的指导意见 (4)
- 省建设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建筑工业化示范城市、企业、基地和项目认定办法》的通知 (7)
- 省建设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11)
- 关于印发《浙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科学技术成果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16)
- 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适用《舟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总承包评标办法》有关条款解释的通知 (19)

建筑市场

- 2023年12月—2024年1月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工程一览表 (20)

协会工作

- 市住建局赴市建协开展“大走访大调研大服务大解题”活动 ... 林 彬(21)
- 市建协赴黄龙乡开展“小岛你好”帮扶活动 林 彬(22)

监督检测

- 舟山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2024年1-2月份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情况通报 (23)
- 舟山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2024年1-2月份建筑工程安全检查情况通报 (24)
- 定海区2024年1-2月份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情况通报 (26)
- 普陀区2024年1-2月份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情况通报 (28)
- 岱山县2024年1-2月份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情况通报 (29)

嵊泗县 2024 年 1-2 月份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查通报 (30)

法务专栏

新《公司法》重大变化及对施工企业的影响 周世忠 张双余(31)

行业瞭望

国务院:不得以注册地、所有制排斥、限制企业参与招投标、政府采购!
直接派员督查典型,一经查实,严肃处理 (35)

我国将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36)

住建部明确 2024 年重点任务! 抓好 4 大板块 18 个方面工作 (37)

住建部发布首批培育新时代建筑产业工人可复制经验做法清单 --- (39)

省建设厅开通“省级工法”查询模块 (39)

谈经论道

更智能 更绿色 更高效——看建筑业 2023 年转型发展
..... 纪沐辰(40)

传统工法 现代技艺 为古建筑撑起“保护伞” (42)

致广大而尽精微 弘业建设集团 2023 年度优秀团队市场运营部纪实
..... 弘 语(44)

行业动态

副市长韩峻看望恒尊建设集团高层次人才 李镐泽(47)

副市长方铁道调研恒尊建设集团 李镐泽(48)

大昌公司获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陈慧慧(49)

市建管中心积极开展房建市政工程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
..... 陈 涛(49)

聚焦春节前后安全生产工作 保障省重点千项万亿项目建设
..... 陈德伟(59)

市总工会到弘业公司一项目部开展慰问 弘 语(52)

市建管中心开展根治欠薪冬季行动保障新城建筑工地民工合法权益
..... 陈 涛(53)

筑防线,守底线,保安全! 定海区住建局持续开展建设领域安全大排查大整
治工作 冯 辉(54)

舟山恒尊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再次喜获国家级奖项 陆春燕(55)

新城辖区 9 个房屋市政工程荣获 2023 年度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
化管理优良工地 陈 涛(55)

弘业承建的万马(舟山)海洋装备智造园项目一期二阶段打下新年第一桩
..... 弘 语(56)



服务于企业
服务于行业
服务于社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加强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和管理的指导意见

建村规〔2023〕5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乡村人才振兴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大力培育乡村建设工匠(以下简称工匠)队伍，更好服务农房和村庄建设，现就加强工匠培训和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发展和安全，建立和完善工匠培训和管理工作机制，提高工匠技能水平和综合素质，培育扎根乡村、服务农民的工匠队伍，为提高农房质量安全水平、全面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提供有力人才支撑。

(二)工作原则

全面提升能力。因地制宜、因材施教，将工匠个体培训和工匠队伍培育相结合，畅通工匠学习、晋级渠道，激发内生动力，促进工匠职业技能与综合素质同步提升。

服务乡村建设。坚持面向乡村、服务农民，支持引导工匠依法依规承揽农房和农村小型工程项目，为工匠就地就近就业创业提供条件和机

会。

培育管理并重。坚持培育服务和规范管理相结合，完善工匠培养、管理、使用、激励等政策措施，为工匠提供教育培训、就业创业、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提高工匠的责任意识和安全意识。

统筹协调推进。坚持上下联动、部门协同、分级负责的工作机制，充分调动行业和社会力量，形成工作合力，推动工匠培训和管理工作取得实效。

(三)工作目标

到2025年，基本建立工匠职业体系、职业标准体系、培训考核评估体系，工匠技能培训和队伍培育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农房质量安全水平得到普遍提升。

到2035年，工匠队伍结构进一步优化，工匠技能水平和综合素质大幅提升，工匠技能培训和队伍培育管理工作机制基本完善，工匠成为农房和村庄建设的重要人才支撑。

二、扎实开展乡村建设工匠培训

(一)编制培训教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依据《乡村建设工匠国家职业标准》，编制培训大纲、通用教材，省级部门根据培训大纲、通用教材组织开展适用本地区的专用培训教材开发。丰富培训形式，坚持理论教学与实训教学相结合、线上线下相结合、专项培训与系统培训相结合。

(二)建设培训基地。地方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充分利用职业院校和社会培训机构建立工匠培训基地和网络培训平台,设区城市至少建立1个工匠培训基地。地方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定期对培训基地开展检查评估。各培训基地要充实师资力量,鼓励具有丰富从业经验的技师、高级技师参与培训授课,以“师带徒”方式传授技艺,注重师资培养,定期组织教师学习,培养一支相对稳定的工匠培训教师队伍。

(三)建立轮训制度。地方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积极构建覆盖工匠职业生涯全过程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工匠每3年至少轮训1次。工匠培训机构按规定核发培训合格证书,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归集工匠培训信息。

(四)提升培训实效。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规范培训内容、督导培训效果。在培训建筑识图、建筑选材、建筑风貌、施工建造专项技能的同时,鼓励“一专多能”,跨工种参加培训。引导工匠熟练掌握具有地域特色农房建造技术,指导工匠学习掌握农房新型建造技术。要注重“乡村建设带头工匠”综合素质的提高,培养法治意识和项目管理能力。

(五)开展考核评价。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国家职业标准,依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遴选备案的用人单位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开展工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确保评价过程科学合理、客观公正。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考核评价的统筹管理和综合监管;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加强本行业领域考核评价的技术指导、质量督导和服务支持,保证评价质量。

三、积极培育乡村建设工匠队伍

(一)优化工匠队伍结构。积极扩展人力资源,鼓励引导各类返乡人才从事工匠职业,不断优化工匠的年龄结构和知识结构。

(二)建立工匠管理名录。地方各级住房城乡

建设部门应当建立本行政区域内工匠名录。工匠名录应包括工匠基本信息、培训情况、工程业绩、技能等级认定、奖罚情况、信用评级,也包括由工匠组建的施工班组、合作社和合伙制企业等工匠队伍情况。

(三)规范工匠队伍建设。注重培育具有丰富实操经验、较高专业技术技能水平和管理能力的“乡村建设带头工匠”,鼓励引导“乡村建设带头工匠”组建施工班组、合作社、合伙制企业等,推动工匠队伍的职业化、专业化和规范化。

四、加强乡村建设工匠管理

(一)强化质量安全责任意识。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统一编制农房和农村小型工程项目施工合同范本。工匠、施工班组、合作社、合伙制企业依法依规承接农房或农村小型工程项目时,应当与建设单位签订施工合同。工匠依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履行承建项目质量安全责任。

(二)加强工匠施工行为监管。地方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规范工匠从业行为,加强日常管理。工匠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农房和农村小型工程项目建设相关标准规范和操作规程,不得承揽未经依法审批的建设项目;不得偷工减料或者使用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和建筑构配件。

(三)开展工匠信用评价。地方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向社会公布工匠相关信息,建立工匠信用评价系统,积极引导建房农户或建设单位选择信誉良好、技术过硬的工匠依法依规承建农房或农村小型工程项目,形成良性市场竞争和正向激励机制。

五、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工匠培训和管理,将加强工匠培训和管理作为提升农房品质的重要抓手。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健全工匠培训和管理相关制度,认真组织实施,做好工匠培训和管理等日常工作。各级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按照职业培训管理要求,加强工作指导,做好支持配合。

(二)保障工匠权益。引导工匠参与农村危房改造、农房抗震改造、农房节能改造以及农房安全日常巡查等工作。强化乡村建设工匠队伍自律自治,支持各地依法依规成立工匠行业协会,为工匠提供政策、法律、技术等方面的支持和服务。引导工匠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鼓励以个人名义自愿缴纳人身保险。常态化开展岗位练兵、技术比武等活动,增强工匠的职业认同感、荣誉感和

责任感。

(三)加强宣传引导。加强工匠职业和相关政策法规的宣传,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宣传工匠先进典型和优秀工程案例,营造全社会尊重工匠、尊重劳动的社会氛围。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23年12月20日

(上接第10页)

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复评,复评意见报省建设厅。省建设厅可组织专家对申请复评的示范城市、示范企业、示范基地进行核查。

对复评合格的,经网上公示无异议后,省建设厅将发文公布认定继续有效。对不申请复评或复评不合格的,省建设厅将撤销其示范称号。

(二十三)复评重点对政策支持、技术体系、研发能力、专业团队和产业工人等方面的示范情况进行评估,制定复评工作细则,明确具体要求。

(二十四)对取得国家级示范城市或产业基地称号的省级相应示范,当国家级示范城市或产业基地复评合格后,其省级相应示范的有效期自动续延,不重复进行复评。

(二十五)示范城市、示范企业、示范基地和示范项目未按照建筑工业化示范实施方案组织实施的,或未按要求上报示范开展情况的,由所辖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整改意见;其中,示范城市由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整改意见。未限期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省建设厅撤销其示范认定。

(二十六)当申请主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省建设厅将撤销其示范称号并向社会公布,作为不良信息记录信用档案,2年内不再受理其示范

的申请:

- 1.申请示范时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 2.在示范有效期内,示范城市发生2起以上装配式建筑工程项目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示范企业、示范基地参与建造的装配式建筑工程项目发生1起以上较大生产安全事故且负有责任的;示范项目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3.示范城市、示范企业、示范基地和示范项目在省级以上监督检查中,因违法违规行为被省级以上通报的;
- 4.其他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形。

(二十七)评审专家存在徇私舞弊、违反回避原则和保密纪律、廉洁纪律等行为的,取消评审专家资格。

五、其他

(二十八)省建设厅负责建立健全建筑工业化管理平台,推进示范认定工作数字化。

(二十九)本办法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原《浙江省建筑工业化示范城市、企业、基地和项目认定办法(试行)》(浙建〔2017〕12号)予以废止。

省建设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建筑工业化示范城市、企业、基地和项目认定办法》的通知

浙建〔2023〕14号

各市、县(市、区)建委(建设局):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建筑业做优做强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22〕47号),强化示范引领作用,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高质量发展,重新制定了《浙江省建筑工业化示范城市、企业、基地和项目认定办法》,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原《浙江省建筑工业化示范城市、企业、基地和项目认定办法(试行)》(浙建〔2017〕12号)予以废止。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12月26日

浙江省建筑工业化示范城市、企业、基地和项目认定办法

一、总 则

(一)为规范建筑工业化示范城市、企业、基地和项目管理,强化示范引领作用,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管理办法》《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管理办法》和《浙江省绿色建筑条例》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所称浙江省建筑工业化示范城市(以下简称示范城市)是指具有较好的建筑工业化产业基础,在建筑工业化发展目标、支持政策、技术标准、项目实施、发展机制等方面能够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城市。

浙江省建筑工业化示范企业(以下简称示范企业)是指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具有一定资质等级和产业规模,配备建筑工业化专业管理团队和建筑产业工人队伍,有较强能力承接建筑工业化项目或“高大难新”工程项目,能够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建筑工业化和产业现代化企业。

浙江省建筑工业化示范基地(以下简称示范基地)是指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具有明确发展目标、较好产业基础、成熟技术体系、较强研发创新能力、拥有相应建筑产业工人队伍,能够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建筑工业化相关企业,包括部品部件生产类、科技研发类、装备制造类企业。

浙江省建筑工业化示范项目(以下简称示范项目)是指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技术标准规定,

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在系统化策划、一体化设计、精益化施工、装配化装修、精细化管理、智能化建造等方面具有多项典型示范意义的工程项目。

(三)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开展示范城市、示范企业、示范基地和示范项目的建设、申请、认定、管理,适用本办法。

(四)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以下简称“省建设厅”)负责示范城市、示范企业、示范基地和示范项目的认定(以下简称“示范认定”)和监督管理,浙江省建筑业管理总站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示范城市、示范企业、示范基地和示范项目的培育建设、申请推荐、日常监管工作。

(五)示范认定遵循“自愿申请、择优推荐、集中认定、动态管理”原则。

二、申 请

(六)示范城市的申请主体是申请城市人民政府;示范企业的申请主体是注册在本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施工企业;示范基地的申请主体是注册在本省从事建筑工业化生产、研发、制造的企业或科研院所;示范项目的申请主体是项目的建设单位、工程设计企业、施工总承包企业或工程总承包企业。

(七)申请示范城市条件:

1. 具有良好的社会经济和建筑产业发展基础;

2. 在政府层面建立了推进建筑工业化组织机构、制定了推进建筑工业化发展的政策文件;

3. 制定了建筑工业化发展规划,明确发展目标、任务和保障措施等,发展目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4. 编制发布了绿色建筑专项规划,明确装配式建筑建造控制性等要求;

5. 近3年获得2次以上省级建筑工业化工作考核优秀;

6. 具有较好的建筑工业化设计、生产、施工企业基础,项目基础和产业工人队伍基础。

(1)设区市示范城市:拥有建筑工业化示范企业、示范基地共5个以上;近3年,累计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面积2000万平方米以上,或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面积增幅均位居全省前3位,且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比例高于全省平均数;已建立省建筑业现代化产业分院,组织装配式建筑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教育累计600人次以上;累计新开工钢结构装配式住宅、装配化装修项目共5项以上;本辖区至少有1个以上县(市、区)示范城市;

(2)县(市、区)示范城市:拥有建筑工业化示范企业、示范基地共2个以上;近3年,累计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面积500万平方米以上,或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面积增幅均位居全省县(市、区)前10位,且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比例高于全省平均数;已建立建筑产业工人培育机制,组织装配式建筑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教育累计200人次以上;累计新开工钢结构装配式住宅、装配化装修项目共2项以上。

支持山区26县(市、区)建筑工业化发展,在具体申请示范城市认定中明确支持举措。

7. 自申请之日前1年内本辖区装配式建筑工程项目未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8. 已制定建筑工业化示范城市实施方案。

(八)申请示范企业条件:

1. 建筑工业化示范企业

(1)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具有较强承接建筑工业化项目的设计、施工能力;

①施工类企业: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以上资质;近3年,累计承建装配式建筑工程项目30万平方米以上,累计承建建筑工业化示范项目3个以上;设有建筑工业化专门部门,配有专业管理团队人数10人以上,经产业学院等培训教育的装配式建筑专业人员30人以上;

②设计类企业:具有建筑工程甲级、建筑行

业甲级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设计资质;近3年,累计承接装配式建筑设计项目20万平方米以上;具有较好的标准化水平和能力,建筑信息模型(BIM)应用水平较高;设有建筑工业化专门部门,配有研发、设计团队,建筑、结构、设备、装修等各专业设计人员5人以上。

(3)建立了完善的装配式建筑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管理制,近3年承建或设计的装配式建筑工程项目获得省级以上优质工程1项以上,或市级以上优质工程3项以上;

(4)具有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和新技术应用能力,每年有满足建筑工业化技术研发工作的经费投入,近3年获得建筑工业化相关的省级工法或科研课题1项以上;

(5)市场信誉良好,近3年实施的装配式建筑工程项目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6)制定了建筑工业化示范企业实施方案。

2.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企业

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企业旨在培育一批产业规模大、市场竞争力强,行业经济效益和贡献突出,具有行业影响力和标杆性的示范企业,包括总承包示范企业和专业承包示范企业。申请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企业主体为注册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主营业务为建筑业的企业,认定条件包括企业的资质、产值、税金、劳动生产率、创优评杯等基本条件,以及相关情形的负责清单,鼓励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企业参与建筑工业化建设,推进企业转型发展。具体认定按照《浙江省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企业培育实施方案》实施。

(九)申请示范基地条件:

1.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2. 具有较强的建筑工业化生产、研发、制造能力;

(1)部品部件生产类基地: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基地占地100亩以上、年设计产能8万立方米以上,或亩产600立方米以上;装配式钢结构预制构件生产基地占地80亩以上、年设计产能5万吨以上,或亩产500吨以上;装配化

装修等部品部件生产基地占地40亩以上,或亩产400万(产值)以上;堆场能够满足产能要求;产能利用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拥有经产业学院等培训教育的产业工人60人以上;近3年产品应用在装配式建筑工程项目面积10万平方米以上,或应用在装配化装修项目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

部品部件生产类基地应设置一定面积的内部试验室,配备满足要求的检测人员、检测设备,对原材料质量验收、生产过程和产品质量进行控制。

(2)科技研发类基地:拥有固定办公场所且有独立的科研中心,具有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拥有高级职称以上人员10人以上;近3年,参编1项以上国家、行业或主编1项以上省级建筑工业化相关标准;主持2项省级以上建筑工业化相关科研项目(课题);研发的建筑工业化相关技术成果在2项以上装配式建筑工程项目中应用;

(3)装备制造类基地:装备制造生产基地占地40亩以上;产能利用率在全省平均水平以上;拥有经产业学院等培训教育的产业工人50人以上;拥有自主研发并已投入市场,与新型建筑工业化、智能建造、智慧工地等相关的自动化、智能化设备和装备产品,包括钢结构构件智能制造生产线、预制混凝土构件智能生产线、高效高性能施工机具、智能施工机器人等。

3.已建成的生产线符合数字化、智能化发展要求,拥有先进、成熟、适用的建筑工业化相关技术体系;

4.具有清晰的发展规划和目标,完善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和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市场信誉良好;

5.近3年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或技术体系缺陷导致的装配式建筑工程项目质量安全事故;

6.已制定建筑工业化示范基地实施方案。

(十)申请示范项目条件:

1. 工程项目建设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技术标准规定,采用先进、成熟、适用的技术,在系统

化策划、一体化设计、精益化施工、装配化装修、精细化管理、智能化建造等方面具有多项典型示范意义；

2.工程项目应满足浙江省《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符合装配式建筑要求，至少有2项以上典型示范内容，或纳入装配化装修试点，或在设区市建筑工业化示范项目中示范引领作用突出的项目；

3.工程项目具有一定规模，住宅工程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公共建筑的单体工程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装配式农房项目3000平方米以上，木结构装配式建筑1000平方米以上；

4.工程项目已完成基础工程，进入地上主体结构施工节点；

5.建立较完善的工程质量安全保障体系，工程项目已纳入市级以上优质工程创优计划；参与装配式建筑的吊装工、灌浆工等专业人员经产业学院等培训教育；

6.工程项目自开工以来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未在各级建筑市场执法检查中被通报批评；

7.已制定建筑工业化示范项目实施方案。

(十一)鼓励企业“走出去”发展，对承接省外装配式建筑工程项目设计、施工业务，或在省外有关联的建筑工业化相关产业基地，在示范认定中予以支持。鼓励开展装配化装修工作，对涉及装配化装修的示范基地、示范企业、示范项目认定予以支持。

三、评审和认定

(十二)省建设厅每2年组织一次示范城市、示范企业、示范基地认定，每年组织一次示范项目认定，并制定示范认定细则，明确申请、评审、认定等具体要求。

(十三)申请主体向所辖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相应示范的申请，经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初审、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对符合条件的推荐上报省建设厅。对申请示范城市的，直接向省建设厅申请。

(十四)省建设厅组织评审专家组，对申请示范进行评审。评审专家在省新型建筑工业化专家委员会中抽取，由3—5名专家组成，设评审组长1人。

(十五)评审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查验、质询。评审专家应客观、公正，遵循回避原则和工作纪律，并对评审结果负责。评审专家形成审核意见后报省建设厅。

(十六)省建设厅对经审核的示范城市、示范企业、示范基地和示范项目进行审定，并在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省建设厅予以认定并发文公布。

(十七)示范城市、示范企业、示范基地认定有效期为3年。示范项目经竣工验收合格且不存在其他撤消示范认定的情形外，一直有效。

(十八)对认定为示范城市、示范企业、示范基地和示范项目的，在建筑工业化工作考核、奖补资金分配，以及评优评先、信用激励、科研项目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

(十九)省建设厅在省级示范城市和示范企业、示范基地中择优推荐申请国家级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和产业基地。

四、监督管理

(二十)示范城市、示范企业、示范基地、示范项目应按照建筑工业化示范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加强宣传推广，发挥示范作用，每年向所辖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上报年度示范开展、主要指标数据等情况。

(二十一)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各类示范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定期上报示范开展情况。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示范开展情况进行抽查，并将示范开展情况上报省建设厅。

(二十二)示范城市、示范企业、示范基地认定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可提出复评申请，经所辖设

(下转第6页)

省建设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浙建[2023]12号

各市建委(建设局):

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推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建质规[2023]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我厅制定了《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12月22日

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

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推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以下简称《办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建质规[2023]1号)(以下简称《资质标准》)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检测机构资质管理

(一)本细则所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是指在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活动中,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以下简称检测机构)接受委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建设工程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

检测项目,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以及工程实体质量等进行的检测。

(二)检测机构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应当依据《办法》和《资质标准》取得相应的资质,其检测能力应满足检测专项及检测能力表(见附件)要求,并在资质许可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

(三)检测机构申请资质时,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向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以下简称“省建设厅”)提出申请,依法提交材料,并对所提交材料及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省建设厅收到申请后,核查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要求,并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受

理后在法定工作时限内完成审查并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四)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含检测能力附表、报告批准人附表)的内容发生变更影响其符合资质标准的,应当在变更后30个工作日内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其中,检测机构新增检测场所的,应当在变更后30个工作日内向省建设厅提出变更申请,审查通过后方可在新增的检测场所开展相应检测工作,检测工作范围应当与其检测能力附表一致。

(五)检测机构发生合并的,合并后存续或者新设立的检测机构可以承继合并前各方的资质,但应按照规定申请重新核定资质。检测机构发生重组以及改制等事项的,应当按照规定申请重新核定资质。合并、重组以及改制后申请重新核定资质时,检测机构的质量检测经历按最早取得检测资质起算,重新核定后的资质有效期按最早取得的检测资质有效期算。

检测机构发生分立的,新设立单位申请资质时按首次申请办理。原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申请重新核定资质,重新核定后的资质有效期为5年。

检测机构因发生重组、合并、分立、改制等情况申请资质转移的,被转移资质企业在资质转移前承接的检测工程,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可由承接资质的企业继续完成,委托方也可以将其重新发包给其他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

(六)检测机构应依法配备与其从事相关检测活动相适应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并与其依法建立劳动关系。申报资质的主要人员应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并由申报单位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七)检测机构从事相关检测活动应按资质标准中参数配备仪器设备。仪器设备宜为自有,租赁设备时应明确使用权。

(八)检测机构应有满足资质要求及工作需要的固定工作场所及质量检测场所,工作环境及安全条件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检测机构场所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房屋产权证明,租

赁场所还应当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检测机构应当设立收样室和样品室,具备混凝土抗压强度检测参数的应当设立混凝土标准养护室。

(九)检测机构应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相关标准规范,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保证其质量检测活动的独立、公正、科学、诚信。

(十)检测机构的检测参数由省建设厅组织专家评审认定,评审专家从省级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技术专家库中抽选。专家评审应遵循回避原则,专家评审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已通过市场监管部门资质认定且尚在有效期内的检测参数,可予以直接认定。

检测机构在“工程建设数字化管理系统”(以下简称“浙里建”)提交检测参数认定申请,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应实地核查检测场所、人员和仪器设备等内容真实性。

(十一)省外检测机构进入本省从事检测工作,应向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备案,并纳入“浙里建”管理。其检测业务范围不得超过检测机构的资质范围。

省外检测机构在浙江省行政区域内开展建筑材料及构配件、市政工程材料、建筑节能等专项资质,以及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专项资质中有检测时限要求的检测参数的业务,宜在我省设立固定的检测场所,人员、仪器设备、检测场所、质量保证体系等应当满足开展相应检测活动的要求。

二、检测活动管理

(十二)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制定项目检测计划,明确检测内容、检测批次、检测数量。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的检验制度,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由其具备相应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知识和专业能力的人员或由其委托的具有相应检测资质

的检测机构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

(十三)委托单位应与检测机构签订书面检测合同。涉及工程质量验收的检测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单独列支工程质量检测费用,与检测机构签订双方书面合同,并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直接向检测机构支付,不得要求其他单位代为支付。

检测合同应当包括执行标准、检测内容、双方责任、义务以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

(十四)现场检测或者检测试样送检时,应当由检测内容提供单位、送检单位等填写委托单并明确检测数量。委托单应当由送检人员、见证人员与收样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十五)检测试样应有清晰且不易脱落的唯一性标识,送至检测机构检测的试样,由见证人员见证确认。见证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知识和能力,并经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授权。提供检测试样的单位和个人,对试样的合规性、真实性及代表性负责。

涉及现场检测的项目,委托单位应当确定现场检测的构件及数量,并由委托单位或监理单位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实施见证。

(十六)检测机构接收检测试样时,应对试样状况、委托信息、唯一性标识等情况进行检查。涉及工程质量验收的检测项目,应当经见证人员、收样人员核对无误后共同签发收样回执并各自保存,作为已送(收)样品的凭证,检测机构不得接收无见证封样或无见证人陪同送样等真实性存疑的检测试样。

(十七)检测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标准的规定留置已检试样,有关标准留置时间未明确要求的,留置时间不少于检测完毕后72小时。

检测机构应当建立不合格样品台账,单独存放不合格试样,存放时间应当符合合同约定。

(十八)由自动检测设备采集检测数据和图像的,应当完整保存采集的电子数据和图像,不得擅自修改或删除,并与相关检测原始记录和报告同期保存。以电子数据形式保存的原始记录,

应当由检测人员签名记录,直接打印的不能长时间保存字迹的纸质记录需由检测人员签名复印后保存。

现场检测应当不少于两名检测人员,留存检测过程影像记录,并对所检部位进行标记。

(十九)检测机构应当建立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业务受理、检测数据采集、检测信息上传、检测报告出具、检测档案管理等活动进行信息化管理,留存实验室检测过程影像记录。检测机构的信息化管理内容应当满足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监管要求。

检测机构在开展检测活动前应将工程项目等信息录入“浙里建”,检测完成后应及时出具并上传检测报告。

(二十)检测原始记录应当清晰完整,包含试样处理和检测过程,由相应的检测人员签字确认,不得涂改和篡改。原始记录笔误需要更正时,由原记录人进行杠改,并在杠改处由原记录人签名。

(二十一)检测报告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检测报告中应当包括检测项目代表数量(批次)、检测依据、检测场所地址、检测日期、主要检测设备、检测数据、部位和检测结果、见证人员单位及姓名等相关信息。

2. 检测报告应当字迹清楚、结论明确,经检测人员、审核人员、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签字人等签署,并加盖检测专用章(或检验检测专用章)。多页检测报告加盖骑缝章。有注册专业工程师要求的检测报告,应由注册人员签名同时加盖执业印章。鼓励依托“浙里建”进行电子签章。

3. 检测报告出具单位的名称应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的单位名称一致。

(二十二)检测机构应当加强检测人员的技术培训、考核和继续教育,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培训机构开展。检测机构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培训机构应当对检测培训质量负责。不具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知识和专业能力的检测人员,不得从事相应的质量检测工作,不得作为资质标准要求中

的技术人员。

检测机构应当授权明确相关人员从事的检测参数范围,被授权人员应当签字确认被授权事项。检测人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开展检测活动。

(二十三)检测场所应当合理布置,环境条件满足相应标准或规范的要求,保证检测设备可同时使用且相互不影响。检测机构具备多个检测场所时,应当明确各检测场所的检测人员和设备。

从事混凝土试块、砂浆试块、空气样品等对检测试样流转环境、时效有明确要求的检测活动,检测机构宜在工程项目所在设区市设立检测场所。

(二十四)检测机构的仪器设备性能和精确度及使用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规范,数量应与检测工作量相匹配。

(二十五)检测机构应当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对检测合同、委托单、样品、检测设备、原始记录和检测报告等进行唯一性编号并建立相应台账。检测合同、委托单、样品、原始记录和检测报告应当按年度、类别,连续流水编号。涉及多个检测场所的,应当分别建立独立台账。

检测合同、委托单、原始记录、检测报告的保存期限不少于6年,涉及结构安全性的检测记录和报告应保存20年,鼓励检测机构采用电子化方式长期保存。

(二十六)检测机构不得出具不实或虚假检测报告及数据。

1.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并且数据、结果存在错误或者无法复核的,为不实检测数据或报告:

(1)样品的采集、标识、流转、制备、保存、处置不符合标准等规定,存在样品污染、混淆、损毁、性状异常改变等情形的;

(2)使用未经检定或者校准的仪器、设备、设施的;

(3)未按照标准等规定开展检测的;

(4)未按照标准等规定传输、保存原始数据和报告的。

2.检测机构出具的数据或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虚假检测数据或报告:

(1)未经检测的;

(2)超出技术能力和资质规定范围出具检测报告的;

(3)伪造、变造原始数据、记录,更改实质性结论,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等规定采用原始数据、记录的;

(4)减少、遗漏或者变更检测项目致使检测结论失实的,或者改变关键检测条件的;

(5)调换检测样品或者改变样品原有状态进行检测的;

(6)伪造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测专用章,伪造检测、审核、批准人员签名或者签发时间的。

(二十七)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工程质量验收资料:

1.非建设单位委托所出具的检测报告;

2.违反本细则第(二十一)条规定所出具的检测报告;

3.能力验证或比对试验不合格的检测机构整改期间所出具的相关项目参数检测报告;

4.检测机构不再符合资质标准的,重新核定符合资质标准前所出具的检测报告;

5.未按规定进行见证取样检测所出具的检测报告。

三、监督管理

(二十八)县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对检测机构实施动态监管,建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信息系统,提高信息化监管水平。

(二十九)县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测,鼓励使用执法记录仪记录抽测活动。鼓励采用原位复测、抽取检测人员进行实际操作能力检查等措施开展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测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实施。

(三十)县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资质标准符合性,以及跨地区从事混凝土试块、砂浆试块、空气样品等检测试样流转环境、时效有明确要求的检测活动监管。支持各地探索建立检

测机构现场取样制度,推进检测活动可视化追溯管理。

(三十一)鼓励检测行业组织积极开展检测机构行业自律和检测人员培训工作,规范检测行为,收集、测算各类检测项目的检测成本,公开检测市场价格等行业信息,建立、健全检测行业诚信体系。

四、附则

(三十二)《办法》规定范畴内开展《资质标准》和本细则所列检测项目参数和标准之外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按照本细则执行。

(三十三)对既有房屋建筑和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实施的工程质量检测工作,可参照本细则执行。

(三十四)工程质量鉴定、房屋安全鉴定等鉴定活动不属于本细则调整范围。

(三十五)本细则自2024年2月1日起实施。《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办法》(浙建〔2020〕2号)同时废止。

附件:检测专项及检测能力表(略)

(上接第18页)

据本办法及有关规定独立作出,其他人员及机构不得干涉。除协会科技与数字化部相关工作人员可列席参加评价结论的讨论会外,其他人员一律不得参加。

第二十二条 评价委员会或函审组根据评价资料对科技成果进行全面认真、实事求是的评价,对评价结论的正确性、科学性和公正性负责。

第二十三条 科技成果完成者在申请评价过程中,应据实提供必须的技术资料,如发现评价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问题,评价组织单位有权取消评价结论。

第二十四条 参加成果评价的有关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和职业道德规范,抵制各种不正之风,保证成果评价的严肃性和科学性。

第二十五条 参加评价的有关人员应当保

守科技成果的技术秘密,擅自披露、使用或者向他人提供和转让科技成果的关键技术的,应当依据有关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给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涉及国家秘密技术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建立健全的评价专家信誉制度和违规失误记录档案。评价工作结束后,省建协会对评价专家在评价工作中的公正性、客观性、工作态度等方面做如实记录。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浙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制定并负责解释。

关于印发《浙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科学技术成果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舟政办发〔2023〕74号

关于印发《浙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科学技术成果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为促进我省建筑科技水平进步,结合我省建筑业科技成果评价发展需要,健全完善科技成果评价制度,加强科学技术成果评价工作管理,更好发挥科技成果评价作用,加速推动科技成果推广应用,浙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制定了《浙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科学技术成果评价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浙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科学技术成果评价管理办法

浙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

2024年2月1日

附件:

浙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科学技术成果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浙江省建筑科技水平进步,加强科学技术成果(以下简称科技成果)评价工作的管理,建立科学规范、客观公正、自律发展的浙江省建筑行业科技成果评价体系,依据科技部令第17号《关于对部分规章和文件予以废止的决定》、科技部等五部门联合印发的《科学技术评价办法(试行)》和中施企协《关于组织工程建设行业科学技术成果评价工作的通知》,结合我省建筑业成果评价发展需要,更好地为会员服

务,加速科技成果推广应用,浙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以下简称省建协)决定开展浙江省建筑业科技成果评价工作,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科技成果评价,是指省建协接受会员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的委托,遵循规定的原则、程序和标准,运用科学、可行的方法,组织行业权威专家对被评价科技成果的科学性、创造性、先进性、可行性和应用前景等方面进行审查与辨别,并给出相应评价结论。

第三条 科技成果评价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权威、注重质量、服务到位的工作原则,保证评价

的科学性、客观性和公平性。

第四条 省建协科技与数字化部负责主持科技成果评价工作,负责科技成果评价的申报受理及资料审查,组织专家进行科技成果评价工作。

第二章 评价范围和条件

第五条 评价范围包括省建协会员单位和
其他社会组织完成的各类科技成果。主要包括
工程建设及相关领域的科研创新成果、应用
技术成果和软科学研究成果。

科研创新成果是指在建筑业技术基础研究
领域阐明特征和规律,提高生产力水平和促
进社会经济技术进步的重大发现和重大创新,
以及新发现、新理论等的科学成果。

应用技术成果主要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和
促进社会公益事业而进行的科学研究、技术
开发、后续试验和应用推广所产生的具有实
用价值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计、
新产品及技术标准等,包括可以独立应用的
阶段性研究成果和引进技术、设备的消化、
吸收再创新的成果。应用技术成果分为技
术开发类应用技术成果和社会公益类应用
技术成果。

软科学研究成果是指为决策科学化和管理
现代化而进行的有关发展战略、政策、规
划、评价、预测、科技立法以及管理科学
与政策科学的研究成果,主要包括软科学
研究报告和著作等。软科学研究成果应具
有创造性,对国民经济发展及国家、部门、
地区和行业的决策和实际工作具有指导
意义。

第六条 下列科技成果不列入被评价范围:

- (一)已申请专利的应用技术成果。
- (二)已转让实施的应用技术成果。
- (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失的科技成果,正在进行评价的,予以停止;已经通过评价的,予以撤销。

第七条 申请评价的科技成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应完成合同约定或者计划任务书规定的任务,并按规定进行验收;自主研发的项目应进行内部验收或评价。

(二)技术文件与资料齐全,符合评价要求。

(三)不存在知识产权、不存在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或人员名次排名异议和权属方面的争议。

(四)有相关部门认定的科技信息机构出具的科技查新报告,新材料、新产品应有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五)应用技术成果应经过一年及以上的实践,证明其技术成熟,并基本具备推广应用的条
件;

(六)软科学成果应经有关单位采纳或应用一年及以上。

第三章 评价形式与评价专家要求

第八条 科技成果评价形式:一是会议评价,由省建协组织成果所属领域、原则上具有正高级职称及以上的行业知名专家,组成评价委员会,听取课题组汇报,当面进行质询答辩,并形成评价意见。二是函审评价:由省建协组织专家通过书面或网络审查相关技术资料,对科技成果做出评价,适用于不需要进行现场考察、答辩和讨论即可作出评价的科技成果。

第九条 采用会议评价时,由省建协组织专家五至七人组成评价委员会,并选出其中一位专家为评价委员会主任。评价结论必须经评价委员会专家的四分之三以上通过。

采用函审评价时,由省建协组织专家五至七人组成函审组。并推选其中一名专家为函审组主任,负责综合归纳每位专家的评价意见并形成评价结论,并将每位专家的评价意见作为附件,评价结论必须经函审组四分之三以上专家通过。

第十条 评价专家从浙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专家库中和省内有关高校及科研机构遴选、聘请。

第十一条 评价专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较强的事

业心和敬业精神,能够客观、公正、认真的履行职责;

(二)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敏锐的洞察力和较强的判断能力,熟悉被评价内容及国内外相关领域的发展状况。

(三)专家技术职称应为正高职高级工程师,特殊领域专家可以放宽为高级工程师;

(四)应在工程建设一线工作至少十年以上经历。

第十二条 评价专家必须遵守以下职业道德: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政策,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和科学的评价原则;

(二)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或者个人窃取他人的科技成果的,或者在评价过程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中止评价,已经完成评价的,应当予以撤销;

(三)参加评价的专家不得作出虚假结论,造成不良后果的取消其承担评价工作的资格;

(四)应遵循回避原则,被评价科技成果的完成单位、任务下达单位的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加评价;

(五)廉洁自律,不利用业务之便谋取个人私利。

第四章 评价程序及材料要求

第十三条 科技成果评价可由成果完成单位或项目管理部门(单位)向省建协科技与数字化部提出申请或委托。

第十四条 承接有关部门(单位)科研项目的,成果完成单位提出申请时,需经项目管理部门(单位)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报送省建协科技与数字化部。多个单位完成的科技成果,原则上由第一完成单位提出申请。

第十五条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向省建协提出正式评价申请,科技与数字化部在收到成果完成单位所提交的评价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进

行资料审查,明确是否受理评价申请,并作出答复。对符合条件的,通知评价时间、评价形式、会议地点及其他有关事项。对不符合条件的,告知不予受理。

第十六条 科技成果评价的主要内容是:

(一)真实性、准确性;

(二)技术创新程度、技术指标先进程度、需求迫切性;

(三)成熟性、适用性、安全性;

(四)成果应用价值与效果;

(五)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及其他与技术有关的内容;

(六)进一步推广的条件和前景。

第十七条 成果完成单位需按要求向省建协提供以下评价资料,

(一)评价申请表(格式详见附件 1);

(二)课题立项、成果报告及验收报告等资料;

(三)简要技术说明及主要技术性能指标;

(四)推广应用前景与措施;

(五)技术经济分析与效益报告;

(六)主要技术文件目录及来源;

第十八条 科技与数字化部根据成果内容,组织专家组成评价委员会或函审组开展评价工作。

第十九条 评价结论经评价委员会讨论确定由主任签字后,向申请单位提交评价报告。评价结论应对成果的总体技术水平有结论性意见,包括国际领先、国际先进、国内领先、国内先进四个等级。拟评定为“国际先进”以上结论的成果应进行国际查新。

第二十条 科技成果评价的完整技术资料(包括专家评价意见),应按档案管理部门的规定归档。

第五章 评价管理要求和纪律

第二十一条 评价结论应由评价委员会根

(下转第 15 页)

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适用 《舟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总承包评标办 法》有关条款解释的通知

各县(区)住建局、功能区建设局、各相关单位:

因行政体制改革或行政职能划转等原因,各方主体和从业人员在从事工程建设活动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等情形应当由县(区)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实际上可能由县(区)级及以上其他有关部门作出。现对《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舟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总承包评标办法〉的通知》(舟建发〔2023〕85号)中“投标人资信评分”内容作进一步解释说明,请遵照执行:

一、投标人资信评分部分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不良信用信息扣分(b)条款:“投标人或参与本项目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半年内被县(区)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扣1分。(自投标截止日起上溯半年,以处罚文件发文时间为准。同一事件如已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信用信息进行公示的,以不良信用信息公布的公示期限为准)”

各方主体和从业人员在从事房屋建筑及市

政公用工程建设活动中出现下列行为之一,被县(区)级及以上相关管理部门行政处罚,应视作被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应用于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不良信用信息扣分条款。

(一)因围标、串标、招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出卖(借)资质、挂靠、转包、违法分包建筑市场违法行为被相关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

(二)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相关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

上述第1条、第2条所列情形外,各方主体和从业人员因其他事宜受到相关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信息均不视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应用于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不良信用信息扣分条款。

二、《关于〈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招投标的若干暂行规定〉有关条款说明的通知》(舟建发〔2020〕130号)自本文件发文之日起停止执行。

(来源:舟山建设信息港)

2023年12月-2024年1月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工程一览表

招标编号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工程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m ²)	工期(天)	中标价(万元)	中标单位	项目经理
1	舟山海城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耀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惠民桥幼儿园项目	6345.26	398	3022.4214	恒元建设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瞿可锋
2	舟山城投城市运营有限公司、舟山市大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承包人)	舟王建银工程造价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舟山东海实验室(智慧海洋实验室)总部产业园区一期项目—幕墙工程	45850	150	4840.1892	浙江省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张宝军
3	舟山市教育局	中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勾山区域高中新建项目设计	60000	(1)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优化; (2)方案设计批准后30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 (3)初步设计评审后40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428.0000	司晨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方光明
4	舟山市新城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浙江方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临城河(老峡段)改造工程	/	90	648.9558	辽宁优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刘多娇
5	舟山市新城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舟山正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滨海大道(新城段西段)提升改建工程—惠飞路I标段	/	180	2802.5333	浙江亿辰建设有限公司	薛航
6	舟山市体育中心(舟山市全民健身中心)	舟山市友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舟山市体育场维修改造工程	/	90	423.8044	绍兴奕鸣建设有限公司	郭奇峰
7	舟山市新城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舟王建银工程造价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2024年新城城区花卉行道树种植修剪工程	/	330	408.2331	浙江汇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胡舟迪

市住建局赴市建协开展 “大走访大调研大服务大解题”活动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五届四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市委八届五次全会决策部署,市住建局深入践行“四下基层”,2月5日,市住建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傅继昂赴舟山市建筑业行业协会深入开展“大走访大调研大服务大解题”活动。

在走访调研活动中,傅继昂副局长与协

会就会员企业在生产经营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探讨,对行业协会为我市建筑业发展做出的贡献予以了充分肯定。他强调,行业协会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及时反映会员企业诉求,要搭建好央企合作平台,引导本地优秀企业参与大型交通、水利、港航等重点项目建设。

(林彬)

市建协赴黄龙乡开展“小岛你好”帮扶活动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何中伟书记关于“小岛你好”海岛共富行动工作的重要指示，2024年1月8日至9月，在市住建局的组织下，市建协赴嵊泗县黄龙乡开展“小岛你好”帮扶活动。

活动当天，帮扶小组一行前往南港、峙岙、北岙以及大岙四个村的养老院开展养老慰问活动，与老人进行亲切交谈，询问入住情况并送上生活物资，为偏远海岛老人送去关怀和贴心服务。随后，帮扶指导组实地考

察了在建的东咀头民宿聚落项目和大岙养殖场项目，现场开展项目建设质量安全技术指导。

此次活动是市住建局助力黄龙乡2024年“小岛你好”建设和现代化美丽城镇建设工作的开局之行，为偏远小岛提升养老服务、加快产业复兴提供了“心”服务、新思路，体现了共富路上住建人的责任与担当。

(林彬)

舟山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

2024年1-2月份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情况通报

一、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基本情况

2024年1-2月份新增质监项目1项,建筑面积0.64万平方米。出具质量监督报告5份,处理相关质量投诉33起。完成质量监督交底工作2次;日常质量监督抽查43次;抽查工程技术资料25次;质量验收监督9次,其中竣工验收监督5次,重要分部验收监督4次;分户验收(竣工)抽查1次,共抽测14套。

二、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一)强化春节前建筑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管理工作。针对危大工程、冬季建筑施工质量管理、建筑施工消防安全等重点内容进行全面排查,发现问题要求相关责任主体立即落实整改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目前共检查项目16个,发现质量安全隐患65条,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2份。

(二)陆续开展节后建筑施工复工复产质量安全管理工作。根据《省建设厅关于开展复工复产暨全国“两会”期间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指

导服务的通知》的要求,陆续对新城区在建项目进行节后复工检查,严把新城区区域建筑工程复工条件审核关,认真开展复工前安全生产教育,保有序复工,保安全生产。

(三)加强混凝土质量管控,加强落实“浙砼管”系统应用。督促企业做好浙里建“浙砼管”应用模块的信息录入工作,要求混凝土企业和施工单位将所有在建工程项目和所有混凝土使用实时信息均及时且完整录入。

(四)对在建项目开展常态化巡查工作。巡查了3个在建项目,共发现问题21条,下发整改通知书1份,已督促项目部落实整改。

三、下步工作计划

(一)强化节后建筑施工复工复产质量安全管理工作。

(二)开展住宅工程外保温质量专项检查。

舟山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
2024年2月

舟山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

2024年1-2月份建筑工程安全检查情况通报

一、基本情况

1-2月份新增受监项目1项，建筑面积6345.26平方米，造价3022.42万元。

做好元旦及岁末年初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一是做好元旦期间建筑工地安全防范应对工作，督促各施工企业和项目部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开展全面自查工作，并落实元旦期间值班值守制度。二是寒潮期间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修订完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做好雨雪冰冻天气下施工现场作业区和生活区管理，并严格落实冰冻气候条件下的安全生产管理措施。三是开展岁末年初起重机械专项检查，截止目前共计检查在建项目6个，涉及建筑起重机械15台（包括塔式起重机11台、施工升降机4台），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3份，当场停用正在使用的塔吊2台。

开展岁末年初建筑工程安全生产及落实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专项检查工作。根据市住建局《关于开展岁末年初建筑工程安全生产及落实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专项检查的通知》文件要求，积极开展新城辖区岁末年初建筑工程安全生产及落实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截止目前，共计检查在建工地18个，下发整改通知书6份，发现一般安全隐患76条，已督促企业落实整改。二是配合市住建局对定海、新城、嵊泗、金塘及高新区开展岁末年初建筑工程安全生产及落实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截止目前，累计检查10个在建工地，发现隐患问题68条，下发整改督办函10份，要求各地督促落实整改。

强化高考期间建筑施工管理工作。做好2024年1月高考选考期间的施工安全管理工作，督促各施工单位做好高考选考期间严禁各类可能导致噪声污染的建筑工地施工作业。高考期间加大对辖区各建筑工地巡回检查，特别是对考点周边、住宅密集区等重点区域内项目加强监管。考试期间选派工作人员到市教育局考试中心高考指挥中心集中办公，及时处置各类突发事件，为高考保驾护航。

开展房建市政工程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根据市住建局《关于立即组织开展房建市政工程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的紧急通知》文件要求，积极开展新城辖区房建市政工程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一是1月29日，组织召开新城辖区内房建市政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部署会，辖区内44个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和总监共计80余人参加了会议。二是组织人员对辖区内所有在建项目进行了全覆盖督查，共计检查在建工地44个，下发整改通知书10份，停工整改通知书1份，发现一般安全隐患132条，已督促相关企业全部落实整改。

二、安全行为及实体情况

从检查情况看，大部分工程项目各方责任主体均能根据上级文件精神 and 规范要求正常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自觉履行安全生产职责，认真落实现场施工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和安全生产自查自纠工作，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能及时落实整改措施，并予以消除。但也有个别工程

施工现场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一是模架工程搭设不规范,未按专项施工方案搭设,扫地杆、水平纵横杆设置不全;二是临时用电管理不到位,未能做到 TN-S 接零保护系统覆盖全场,线路敷设混乱;三是部分机型维保工作落实不力。

三、下一步重点工作

(一)做好节后复工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要求各施工企业全面排查各类安全隐患,认真开展安全生产教育,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对危

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进行全面的自查,切实做好节后复工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二)继续开展安全专项治理工作。继续开展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治理行动,通过全面深入开展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治理工作,狠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切实推进施工现场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整改工作,确保建筑施工安全。

舟山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

2024 年 2 月

(上接第 29 页)

现象;施工单位对需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上级文件未编辑方案形成台账;三级教育不到位,民工活动台账缺少;动火存根等消防台账做得不够到位。

2.现场方面:个别项目检查发现三级配电落实不到位;配电箱,开关箱漏保参数错误;配电箱、施工机具重复接地线数量不足;开关箱未遵循“一机一箱一漏一闸”要求,一箱多机现象较为普遍;电缆线跨越脚手架钢管未做防护措施。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我中心秉持对建筑施工质量安全的高度责任感,将持续推进日常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工作模式。通过这种方式,我们不仅能够提高工作效率,还能够查漏补缺,确保我县的建筑施工质量安全始终保持稳步发展的态势。

为了更好地保障建筑施工质量安全,我们将积极开展建筑施工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在这一过程中,我们将密切关注复工复产工作的进

展,确保各项工程按时完成。同时,针对安全生产中的薄弱部位和环节,我们将积极开展专项治理,进一步加强重大危险源的管控,确保安全事故无法渗透到我县的建筑施工领域。

此外,我们还将针对常见的质量问题,开展专项指导检查。通过对这些问题进行深入剖析,提供针对性的解决方案,真正做到防患于未然。这样一来,不仅可以提高施工质量,还能确保工程顺利完成,为我县的建筑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总之,我中心将一如既往地肩负起建筑施工质量安全的监管职责,通过日常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全面提高我县建筑施工的安全水平和质量。在未来的工作中,我们将继续强化预防与管理,积极开展专项整治,确保建筑施工质量安全稳步发展,为我国建筑事业的繁荣做出贡献。

岱山县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

2024 年 2 月

定海区 2024 年 1-2 月份 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情况通报

为进一步加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不断提升监督管理水平,我中心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及上级部门的要求,对我区在建工程的质量安全方面进行监督工作,现将 1 至 2 月份工作总结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4 年 1 月至 2 月,我中心新增报监项目 8 个,其中房建工程 6 个,建筑面积约 128668.35 平方米,造价 47318.83 万元;市政及附属工程 2 个,造价 913.69 万元。出具质量监督报告 5 份;处理信访投诉 18 起,完成质量安全交底 8 次;完成日常督导、巡查及专项检查 90 次,出具限期整改通知书 12 份,停工整改通知书 6 份。抽查工程技术资料 13 次;竣工验收监督 8 次,分户检验抽查 1 次,抽查 36 套。

二、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一)工程质量方面

一是严格要求工程各责任主体单位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施工,采取切实有效的施工方案加强工程实体质量管理,杜绝质量事故。严格进行施工检验批和隐蔽工程验收,以及涉及结构安全性和功能性的检验试验等质量控制工序,建立健全施工过程质量检查验收制度,重点加大对桩基工程和混凝土构件强度的监督抽测、混凝土构件保护层厚度检测以及市政道路沥青层厚度抽测力度,强化抽查混凝土施

工记录,强化监理责任落实检查,强化关键分部分项工程监督检查力度,定期抽取关键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记录与验收记录并与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核对。

二是结合住宅质量通病防治,突出强化建设单位在全装修住宅建设、分户质量验收、装配式建筑实施等方面的责任落实,促使其重视分户验收管理。在责任主体单位进行分户验收后,对所测数据及检查情况进行复核,严厉禁止在分户验收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标准的行为,同时充分发挥建设单位主导作用,从源头上落实工程质量责任。在日常监督管理中,进一步要求各主体责任单位从施工图纸、施工方案、施工过程履行主体职责,提高住宅工程质量水平、确保工程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减少住宅工程质量投诉。进一步强化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加大质量责任追究力度,切实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二)施工安全方面

1、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开展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切实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全力防范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开展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特别是节前有序停工,和节后有序复工。节前联合第三方检查机构对在建项目的安全生产隐患进行全覆盖检查,发现隐患 268 条,下发责令停工通知书 6 份,责令改正通知书 12 份,均已全部落实整改。目前根据项目复工安排对拟复工项目开展安全核查,杜绝

带病复工、带隐患复工。

2、持续开展全区在建工地冬季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根据住建部、省住建厅、市住建局相关要求,针对冬季对建筑施工影响的特点,对施工现场高处作业、临时用电、脚手架、支模架等开展全覆盖检查,共出动检查人员 192 人次,发现一般隐患 69 条,全部完成整改。

(三)文明施工方面

1、做好冬季施工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针对冬季一般受区域低压、逆温及高湿不利气象条件影响,空气重污染天气易发的特点,施工责任主体制定具体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落实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冲洗和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的“六个百分之百”管控工作措施。

2、继续落实在建工地常态巡查,强化对施工围挡、公益广告进行督查,控制施工噪音,开展建筑工地生态环境领域突出问题和风险隐患再排查再整治工作,力争发现问题立即整改,不拖延

不遗漏对。

三、下一步重点工作

1、深刻反思事故教训,查摆问题,突出问题导向。增强施工现场一线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培训,强化建设各方责任主体质量安全行为。开展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和在建项目质量安全执法大检查。落实质量安全隐患和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常态化,坚决遏制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事故。

2、做好建筑工程节后复工安全生产工作,重点对消防管理、临时用电、大型机械设备、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以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查。按照“六个一”的要求落实各方主体责任,不走过场,不流于形式,切实做好节后复工检查工作。对于违规施工,盲目复工的行为,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法处理,确保今年建筑工地安全生产开好头、起好步。

舟山市定海区建筑工程管理中心
2024 年 2 月

(上接第 28 页)

大整治行动。重点针对建筑起重机械、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防台防汛等内容,全面排查整治建筑施工各类风险隐患,确保建筑施工安全生产领域形势总体稳定。

- 2、开展房屋建筑工程结构质量专项检查。
- 3、把本年度接下来交付的住宅项目作为下

一阶段检查和监督的重点项目。

4、集中力量化解房地产项目风险,跟踪交付情况,解决业主合理诉求。

普陀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局
2024 年 2 月

普陀区 2024 年 1-2 月份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情况通报

为深刻吸取近期全国范围内发生的各类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根据省、市、区关于安全生产的紧急工作会议部署要求，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的要求开展了相关工作，现将 2024 年 1 月至 2 月份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4 年 1 月至 2 月份我区在建项目 57 个，总计造价 923285.26 万元，我站新受理质量安全监督项目 12 个，其中房建项目 10 个，市政道路项目 2 个，总计建筑面积 212994.26m²，造价 67916.74 万元。进行质量安全监督交底 12 个；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 28 次，其中涉及超危分部分项工程 2 个，共计发现并整改一般隐患 143 条，签发安全整改通知书 24 份。开展日常质量监督检查 19 次；抽查工程技术资料 29 次；分部工程验收监督 2 次；竣工验收监督 8 次；预拌砂浆厂砂、水泥和试块各抽取 1 批次；签发质量整改通知书 3 份。

二、建筑工程检查情况

1、质量行为情况：在对全区项目的日常监督检查中，未发现参建单位未执行基本建设程序，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质量行为。

2、质量控制资料情况：除个别项目存在施工资料缺失或原材料进场前未报审等现象，其他项

目质量资料控制较好。

3、实体质量情况：除个项目钢筋扎丝不到位，住宅存在室内保温地坪开裂现象，已责令责任单位整改外，全区其他房建和市政工程均质量可控。

4、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情况：在 1 至 2 月份的检查中，我站工作人员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了全面检查，包括大型机械设备使用、起重机械安拆、附着式提升脚手架、模板支撑体系、深基坑开挖、外电防护等高风险环节。从检查情况看，大部分工程参建单位重视上期大排查检查中发现问题，并做到举一反三，加强安全管理职责，及时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努力消除各级安全隐患。但是部分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企业自查自纠不够深入彻底。主要有以下几点：一是模架工程搭设不规范，未按专项施工方案搭设，扫地杆、水平纵横杆设置不全；二是存在部分塔吊监控不在线、塔吊司机视线被遮挡、顶升装置保险丝生锈等问题。三是个别工程临边、洞口防护不到位，比如电梯井、管道井、楼层临边防护不到位。四是高处作业。检查过程中发现 1 名工人在高处作业时安全带未扣住，已于现场要求其正确使用。同时要求项目部对此类问题引起高度重视，强化施工安全宣传力度，落实高处作业安全技术交底。

三、下一步工作重点

1、开展年后复工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大排查

(下转第 27 页)

岱山县 2024 年 1-2 月份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情况通报

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规范各方责任主体质量安全行为,切实提高工程质量安全水平,全面掌握我县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状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浙江省建筑业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的要求,我中心对 2024 年 1 月至 2 月质量安全监督工作情况汇总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4 年 1 月至 2 月我中心新报监项目 7 个,其中房屋建筑工程 3 个,总建筑面积为 4.30 万平方米;市政工程 1 个,总造价 1.39 亿元;装修工程 3 个,总造价 0.18 亿元;对所有的新报建项目均已开展施工许可条件核查、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交底。

二、建筑工程检查情况

质量方面:共进行现场检查 14 次;签发限期整改通知书 7 份;工程资料抽查 5 次;监督中间结构验收 7 次、竣工验收 4 次;出具质量监督报告 5 份。

安全方面:完成日常巡查检查 47 次,发放各类检查表 31 份,限期整改通知书 28 份。

我中心结合春节前、后两次专项检查,对我县在建工程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将所有在建工程全面覆盖,从 1 月至 2 月质量安全检查情况来

看,建设工地安全文明施工稳步前进,项目实体抽测未发现异常,工程质量稳定,水平不断提升。但也有少数工程存在问题较多,对于查出的问题责令相关责任单位全数自查整改。存在的主要问题有:

(一)质量安全行为方面

1.个别建设单位履职能力较弱,现场管理人员对质量安全知识了解不足,无法形成有效监管;现场管理人员到位率较低,部分人员不熟悉施工现场情况。

2.项目实名制考勤率未达到要求:EPC 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普遍到岗率较低,部分项目的项目经理、总监部分考勤率不足 80%。

(二)工程质量方面

1.个别施工企业质量管理存在漏洞,存在建筑材料先使用后复试现象;工程资料比较混乱,不能真实反映现场质量状况。

2.监理工作力度不强,把关不严,对出现的质量问题督促整改不力;监理例会偏少,监理质量类通知单偏少,通知单不闭合,回复单不齐全。

3.工程资料与原材料检测方面。个别项目混凝土进场验收不规范、施工记录不及时;打桩记录数据不真实,不能如实反映打桩过程;部分工地门窗复试不及时。

(三)施工安全方面

1.资料台账方面:个别项目存在安全日记对施工现场的安全体现不具体;项目负责人现场带班记录、企业负责人现场带班记录名字存在代签

(下转第 25 页)

嵊泗县 2024 年 1-2 月份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查通报

为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有效落实各方主体的质量安全责任,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的要求,嵊泗县建设工程中心(建筑安全管理中心)1-2月对所辖区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情况总结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4年1-2月,新办理施工许可、质量安全监督手续项目6个,总造价18425.3756万元。其中房屋建筑工程4个,建筑面积15282.13平方米;市政工程2个,造价8759.2815万元。开展施工许可条件核查项目6个,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交底6个。完成项目竣工验收监督3个,分部验收监督2个(地基与基础分部验收1个,主体结构验收1个),完成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报告3份。

2024年1-2月,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建筑施工现场消防安全专项检查、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大检查及民工工资专项检查等,共累计检查37次,发现隐患数76条,签发检查记录14份(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2份,责令停工通知书2份),隐患整改率100%。

二、质量安全检查情况

大部分工程项目各方责任主体均能根据上级文件精神 and 规范要求开展建筑施工质量安全管理工作,自觉履行质量安全责任,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质量缺陷能及时落实整改措施,并予以消除。但也发现有些项目在市场行为、质量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等方面存在问题,主要有:

(一)质量安全行为。一是临近春节,个别项目思想松懈,对主管部门要求的安全生产隐患大

排查、消防安全专项检查等检查内容深度不足,流于形式。二是个别项目停工时未完全落实春节期间中止施工的各项安全保障措施。三是个别项目年末赶工期,新进工人未落实三级安全教育与岗前交底。

(二)施工现场安全。一是个别项目临时用电未实行三级分配,抽查的分配箱无3C认证标识,接线存在一漏多接现象,漏电保护设备保护动作时间不符合要求。二是个别项目局部脚手架断开处未封闭,剪刀撑未连续设置。三是个别项目外墙施工违规使用“蜘蛛人”作业。四是个别项目危化品未统一存储,现场灭火器数量配备不足,灭火器检查记录缺失。五是个别项目桩基检测堆载承台倾斜,设置不规范。

(三)工程实体质量。一是个别项目部分原材料未经复试直接使用于工程。二是个别项目施工资料滞后,检验批资料、隐蔽工程资料、混凝土浇灌资料签字不齐全。

(四)文明施工。一是个别项目文明施工不到位,现场材料堆放杂乱,裸土未覆盖,扬尘处置不到位。二是个别项目宿舍区电动车未按要求进行统一管理停放。

三、下一步工作重点

(一)开展节后复工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二)开展2024年度第一季度质量安全综合执法检查。

(三)做好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回头看”工作。

嵊泗县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2024年2月

新《公司法》重大变化及对施工企业的影响

浙江六和(舟山)律师事务所 周世忠律师 张双余律师

2023年12月29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新《公司法》”),将于2024年7月1日起施行。本次修改公司法对于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那新《公司法》对我们施工企业有哪些重大影响呢?笔者梳理了应予以重视的新《公司法》规定,让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一、修改及影响

1、新增横向法人人格否认:关联公司间的人格否定。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各公司应当对任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只有一个股东的公司,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法人人格否认制度,可以分为纵向(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横向(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反向法人人格否认(第二十三条第三款)。新《公司法》增加了横向法人人格否认:如果公司的股东利用其实际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各公司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实务中,施工企业常设立多家关联公司,诸如预拌混凝土公司、幕墙公司、钢结构公司等上

游建材公司,再如劳务公司等,经营内容涵盖施工的上下游。而多家关联公司的股东,也经常是那么几个“老面孔”。新《公司法》施行后,若股东滥用控制权,利用关联公司逃避债务、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关联公司将插翅难逃,承担连带责任。需要注意的是,该款中的“控制”,是一种广义上的控制,不仅包括基于股权的母子公司式的控制,还包括以协议或者其他方式对公司具有支配力的控制。

2、新增网络会议可作为召开三会的会议形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该条修改主要是基于信息技术的进步,微信、腾讯会议等线上会议方式在疫情期间发挥了重大作用,已经被人们普遍接受。将电子通信方式开会写入新《公司法》,合乎时代发展要求。

3、修改认缴注册资本的最长期限为5年;对于新《公司法》施行前已成立的公司,《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征求意见稿)》制定了3年的过渡期。

第四十七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由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缴足。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股东出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百六十六条 本法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本法施行前已登记设立的公司,出资期限超过本法规定的期限的,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应当逐步调整至本法规定的期限以内;对于出资期限、出资额明显异常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依法要求其及时调整。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该条规定将原本的注册认缴制的认缴最长期限缩短至 5 年,可谓影响巨大。施工企业为了获取项目、获得更高的资质,普遍存在“注册资本过高”的问题。新《公司法》施行后,过高的注册资本必将演变成一个亟待解决的关键问题,股东虚增认缴金额也将承担巨大法律风险。

今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布,针对存量公司如何实缴注册资本的问题作了具体规定,笔者将征求意见稿的关键内容摘要汇总如下:

(1)依照公司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设置三年过渡期,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2)公司法施行前设立的公司出资期限超过公司法规定期限的,应当在过渡期内进行调整。

(3)公司法施行前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 2027 年 7 月 1 日起剩余出资期限不足五年的,无需调整出资期限;剩余出资期限超过五年的,应当在过渡期内将剩余出资期限调整至五年内。调整后股东的出资期限应当记载于公司章程,并依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向社会公示。

(4)公司法施行前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在三年过渡期内,缴足认购股份的股款。

(5)公司法施行前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在过渡期内未调整出资期限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依法要求其在九十日内调整出资期限,出资期限自 2027 年 7 月 1 日起不得超过五年。

根据该征求意见稿,存量公司也无需急着实缴或减资。“三年过渡、五年实缴”,意味着有的有

限责任公司最晚可以至 2032 年 6 月 30 日完成出资。不过,意见征求稿还不是正式文件,最终的过渡政策如何,还需静待正式文件。

4、加大了未出资股东的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 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

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对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条第三款修改了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股东的违约责任的内容,将“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修改为“还应当对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承担违约责任的范围明确并修改为了公司的损失,加大了未出资股东的赔偿责任,需要引起重视。

5、新增董事会催缴股东出资的义务,否则,负有责任的董事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董事会应当对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核查,发现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的,应当由公司向该股东发出书面催缴书,催缴出资。

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会作为企业日常经营决策机关,对企业的财务情况和资金需求往往更为了解。权力越大,责任自然也大。本条强化了董事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维护公司资本充实方面的义务。以后,董事不是你想当,想当就能当,还要承担起与之对应的义务,对于未按期足额出资股东负有催缴职责,甚至需要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6、增加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制度:未到期出资,可附条件加速出资。

第五十四条 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公司或者已到期债权的债权人有权要求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提前缴纳出资。

新《公司法》增设了加速到期制度。毫无疑

问,加速到期制度将对负债率极高的施工企业产生深远影响。工程领域,转包、挂靠等问题屡见不鲜,部分施工企业实际仅赚取几个点的管理费。一旦施工的工程出现诉讼,施工企业,特别是总包单位往往首当其冲。若被判决承担责任,则施工企业的收支平衡将被完全打破。此时,若施工企业无力偿付,则已认缴但未届缴纳期限的股东将面临加速出资责任。

7、新增审计委员会,取代监事会。

第六十九条 有限责任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本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近三十年的公司法实践,一再证明监事会的外部监督往往形同虚设,无法真正落到实处。因此,本次新增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代为行使监事会的职权,让监事的职责真正落地。

8、股东对外转让股权,不再需要其他股东同意。

第八十四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应当将股权转让的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和期限等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答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条为此次《公司法》修订的重大修改,删除了原《公司法》中“股权对外转让须征得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的要求,减少不必要程序对股权转让的过度限制,算是给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松了绑。新《公司法》施行后,股东对外转让股权就便利了不少,仅需书面通知其他股东要转让的股权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和期限等事项即可。

9、未实缴出资转让后,由受让人承担主要出资责任。

第八十八条 股东转让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权的,由受让人承担缴纳该出资的义务;受让人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转让人对受让人未按期缴纳的出资承担补充责任。

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日期缴纳出资或者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缴的出资额的股东转让股权的,转让人与受让人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受让人不知道且不应当知道存在上述情形的,由转让人承担责任。

该条明确了未届出资期限、未出资或者瑕疵出资的股权转让后的出资义务承担规则。对直接与建设单位签订承包合同的施工企业(尤其是总包单位)而言,建设单位通常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在拿地、股权交割等环节可能存在注册资本未实缴等问题,其在建设的过程中亦可能存在品牌代建入股的情形,此时作为合同相对方,在建设单位产生欠付工程款时,施工企业可及时根据新《公司法》规定,要求建设单位的股权转让人与受让人承担相应责任。

10、公司减资弥补亏损等应优先保护公司及债权人利益。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依照本法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前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

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减资应通知债权人,并由债权人决定公司提前偿债或增加担保,股东在公司弥补亏损前不能违法利润分配及减免出资责任。因新公司法大大缩短认缴出资期限,加大股东出资责任,实践中认缴巨额资金的房开公司可能通过减资程序规避新规。因此,作为施工企业应密切关注房开企业是否有减资动向,避免房开企业违规减资造成自身权益受损。

二、应对措施

1、持续关注《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正式文件的出台,根据正式文件,结合公司实际经

营情况,决定是否减资或者实缴注册资本。

2、已经完成实缴的施工企业,考虑到项目的开展,持续需要股东投入,应将股东投入以股东实缴出资的形式进行投资,再用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人材机成本等的合法支出,确保出资以及注册资金使用合法、有效。

3、股东退出前和退出后,应就未实缴的注册资本的实缴问题进行实质性安排,确保安全、有序退出,避免因后续经营债务而被追加为被执行人。

4、加大对企业的现金、债权、股权出资的核查力度,完善内部合规制度。

5、在承接项目前,应对所承接项目的项目情况、资金来源、投资方背景进行初步调查、打分、评级。如建设单位资金来源不明、资本结构存在风险或要求施工单位垫资的,更应审慎应对。

(上接第 38 页)

技术,组织筹建新一批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创新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加快推动“数字住建”落地实施。

改进建设统计,研究建立住房城乡建设统计基础数据库和综合统计平台,加强数据分析应用。

管好城建档案,完善工程建设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城建档案移交履约信用监管机制,推进城建档案数字化建设。

筑牢人才支撑,实施“建设英才”培养计划,让有志青年在事业发展中施展才华。

扩大对外交流,深化与联合国人居署的合作,持续做好全球可持续发展城市奖(上海奖)评

选,办好世界城市日中国主场活动,深化首届中国—东盟建设部长圆桌会议成果,积极拓展国际伙伴关系布局,推动双多边机制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务实合作。

加强舆论宣传,始终把讲政治摆在首位,加强正面宣传,准确解读政策,支持壮大部管媒体,发挥好“住建智库”专家引导作用,推动线上线下融合,提高新媒体产品制作能力,提升新闻宣传效能。

会议还对岁末年初城市保供、农民工工资发放、安全生产等工作作出了部署。

(来源:建筑时报)

国务院：不得以注册地、所有制排斥、限制企业参与招投标、政府采购！直接派员督查典型，一经查实，严肃处理

2月1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征集影响营商环境建设问题线索的公告》。

为进一步推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督促解决影响营商环境建设的突出问题，国务院“互联网+督查”平台从即日起面向社会征集5方面的问题线索及意见建议：

一、阻碍市场准入和退出方面

1.限制外地经营主体进入。有关地方和单位以备案、注册、年检、认定或设立分支机构等形式，设定不合理条件，提高外地经营主体准入门槛。

2.设置不合理业务壁垒。有关地方和单位以注册地、所有制、组织形式等条件，排斥、限制经营主体参与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活动。

3.限制市场退出。有关地方和单位以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暂停办理流程、故意拖延等手段，为企业跨区域经营或迁移设置障碍；为了片面追求本地区经营主体数量增长或未认真落实企业注销“一网通办”制度，导致企业注销难。

二、市场公平竞争方面

1.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有关地方和单位以行政命令、行政授权、行政指导等方式或通过行业协会商会，强制、组织、引导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或实施其他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2.实行地方保护。有关地方和单位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采取歧视性措施，实施地方保护的各类优惠政策，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的投资或

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

3.利用优势地位开展不正当竞争。有关国有企业、大企业滥用市场优势地位，妨碍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等其他经营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4.限制经营和指定交易。有关地方和单位违法设置特许经营权或未经公平竞争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三、侵害经营主体合法权益方面

1.政府承诺不兑现。有关地方和单位内卷式招商，不顾实际给予政策优惠，但以各种借口拖延不予兑现；在无分歧的情况下拖欠企业账款。

2.违规干预企业经营。有关地方和单位违规干预经济纠纷，随意限制民营企业自由，影响民营企业合法生产经营。

3.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有关协会、商会强制入会并收费，或依托行政影响收费，或通过评比达标表彰、职业资格认定违规收费等。

4.中介服务机构乱收费。从事检验、检测、评估、认证、鉴定、公证等业务的中介机构，垄断经营、强制服务、不合理收费等。

5.知识产权保护不到位。

四、影响政务服务和行政效能方面

1.政务服务不便利。

2.政务服务不规范。

3.政务数据不共享。

4.执法检查不规范。

(下转第36页)

我国将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从近日召开的全国应急管理工作会议上获悉,2024年我国将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聚焦当前制约安全生产的深层次矛盾问题,着力抓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体系完善、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等,努力实现本质安全水平大的提升。

会上,应急管理部有关负责人表示,要实施好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高质量推进预警指挥、救援能力、巨灾防范、基层防灾工程实施,支持基层实施一批物资储备、实战实训、战勤保障等基础设施改造升级项目。防汛抗旱要全面压实各级各方责任,强化预警和应急响应联动;抗震救灾要推动实施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完善多层次应急避难场所;救灾救助要修订

完善地方各级预案,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和快速调拨机制;综合减灾要健全自然灾害风险普查评估常态化机制,深化普查成果应用。

据了解,2023年,应急管理部通过开展全国重大隐患排查整治2023行动,组织开展2023年度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国务院安委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考核,推进实施“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防灾减灾宣传周”主题宣教活动等方式,有效防控重大安全风险。推动有关部门制定51项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和重点检查事项,建立全国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累计排查重大事故隐患39.4万件。

(来源:建筑时报)

(上接第35页)

5.政企沟通不到位。

五、影响扩大开放方面

1.通关服务不便利。

2.对外资企业实行歧视性措施。

国务院办公厅督查室将对收到的问题线索

和意见建议进行汇总整理,督促有关地方和部门及时研究处理。对经营主体和群众反映强烈、带有普遍性和典型性的重要问题线索,国务院办公厅督查室将直接派员进行督查。经查证属实的,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来源:建筑经济与管理)

住建部明确 2024 年重点任务！ 抓好 4 大板块 18 个方面工作

12月21日至22日，全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系统总结2023年工作，分析形势，明确2024年重点任务，推动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住房城乡建设部党组书记、部长倪虹作工作报告。

会议对2023年重点任务进行了盘点。

在房地产市场方面，指导地方因城施策、一城一策、精准施策稳定市场。扎实推进保交楼工作。

在住房保障方面，启动了保障性住房建设、“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城中村改造“三大工程”。稳步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和棚改安置房等建设。

在城市建设方面，有序推进城市更新，全面开展城市体检，以城市体检出来的问题为重点实施城市更新。截至11月底，全国共实施各类城市更新项目约6.6万个。其中，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5.3万个。

在建筑业发展方面，把企业资质审批时间缩短到了2个月。以建造方式变革促进好房子建设，推进智能建造城市试点，开展设计公益培训，打造好房子样板。积极参与开展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工作，举办“质量月”活动。

在绿色低碳发展方面，推动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推动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加强城市园林绿化建设。截至11月底，全国新建和改造提升城市绿地约3.1万公顷，开工建设“口袋公园”3980

个，建设绿道5033公里。

在安全生产方面，推进设施建设、机制建设、能力建设，启动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应用数字化智慧化手段，推动城市安全风险防控从被动应对转向主动预防，扎实推进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建设，深入开展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抓好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工作。

在制度创新和科技创新方面，推动立法工作，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县级全覆盖，研究建立房屋体检、养老金、保险等制度，推动城市信息模型基础平台建设。

会议强调，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做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意义重大。明年全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把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为最大的政治，把坚持高质量发展作为新时代的硬道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当好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执行人、行动派、实干家，当好中国式现代化的建设铁军，以党的建设为引领，以夯实基础、深化改革为主线，以完善机制、体制、法治为重点，全面推动住房城乡建设各项工作提质增效，充分发挥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和支撑作用，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强国建设、民族复

兴伟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会议指出，明年的工作要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重点抓好4大板块18个方面工作。

住房和房地产板块，要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适应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新形势。

稳定房地产市场，坚持因城施策、一城一策、精准施策，满足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优化房地产政策，持续抓好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工作，稳妥处置房企风险，重拳整治房地产市场秩序。

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建立“人、房、地、钱”要素联动的新机制，完善房屋从开发建设到维护使用的全生命周期基础性制度，实施好“三大工程”建设，加快解决新市民、青年人、农民工住房问题，下力气建设好房子，在住房领域创造一个新赛道。

城乡建设板块，要深入践行人民城市理念，把增进民生福祉、推进共同富裕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积极推进城市更新行动，做实做细城市体检。研究建立城市设计制度，再改造一批城镇老旧小区，重点解决加装电梯平层入户、停车难等问题，建设一批完整社区，补齐一老一幼等设施短板，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和适老化改造，打造一批儿童友好空间建设样板，大力推进城市地下管网改造，实施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深入推进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提质增效，持续推进“口袋公园”、城市绿道建设，探索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周边配套建设公园、公厕和等候区等场所设施，为接送孩子的家长提供便利。

进一步提高城市管理水平，深化改革，理顺体制，加强城市管理统筹协调，推动地级及以上城市建立“一委一办一平台”工作体系，推动城市运行“一网统管”，推动城管融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

打造宜居宜业美丽村镇，学习运用“千万工

程”经验，推进县、镇、村建设，选择一批县城，以体检为基础，开展设施建设补短板行动，推进小城镇建设，持续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

持续加强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完善法规标准制度，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及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传统村落整体保护，坚决制止建设性破坏现象，推动活化利用、活态传承，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利用。

建筑业板块，深化建筑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在工业化、数字化、绿色化转型上下功夫，努力为社会提供高品质建筑产品，打造“中国建造”升级版。

大力发展新型建造方式，稳步推进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工作，抓好智能建造城市试点，稳步发展装配式建筑。

优化建筑市场环境，强化市场监管，高质量开展清欠行业企业账款工作。

强化工程质量和既有房屋安全监管，启动住宅质量多发问题整治行动，抓好房屋体检、养老金、保险制度试点，开展房屋市政工程等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加强建设工程消防审验管理，充实消防审验技术工作力量，完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体系，组织开展消防审验违法违规专项治理，严厉打击使用假冒伪劣建筑防火材料、设施设备和技术服务造假的行为，规范市场秩序。

基础支撑板块，适应从解决“有没有”转向解决“好不好”的要求，大力加强基础性工作，为推动住房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筑牢根基。

夯实法治基础，落实全面依法治国战略部署，进一步提升住房城乡建设工作法治化水平。

完善工程建设标准，围绕建造好房子，发布住宅项目规范，从建筑层高、电梯、隔音、绿色、智能、无障碍等方面入手，提高住宅建设标准，结合“一带一路”国外工程项目需求，推动工程建设标准“走出去”。

强化科技驱动，研究面向未来的好房子建造

(下转第34页)

住建部发布首批培育新时代建筑产业工人 可复制经验做法清单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快培育新时代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指导意见》要求,各地积极探索、大力推进新时代建筑产业工人队伍建设,取得了积极成效。近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印发《培育新时代建筑产业工人可复制经验做法清单(第一批)》,推广这些积极成效。

此次形成的第二批清单囊括推进农民工向新时代建筑产业工人转型、完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提升建筑工人技能水平、加强统筹协作和政策支持、保障建筑工人合法权益等五大任务的16项主要举措,涵盖47项经验做法。

其中,杭州市建筑工人服务园作为推动建筑工人产业园建设的典范榜上有名。服务园由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市建设工会指导,市建筑业

协会主办,属地行政部门和行业协会牵头,企业共同参与组建,是杭州市首家以建筑劳务为产业支撑、服务建筑工人的专业特色园区。2023年5月,园区以建筑施工特种作业实操考试完成“首秀”,同年12月27日正式开园。截至2023年底,杭州市建筑工人服务园已完成12个特种作业实训基地建设,举办了3期2727人次建筑施工特种作业培训和实操考核,承办浙江省起重机、升降机司机培训300余人次,引入“吴恒锦电气技能大师工作室”(省级)、“邹新华防水技能大师工作室”(区级)等6个技能大师工作室,开发智慧工地平台、线上劳务交易平台、财税服务平台、线上培训中心等服务平台并试运行。

(来源:建筑时报)

省建设厅开通“省级工法”查询模块

为推进省级工法成果的数字化管理和推广应用,不断提高建筑施工企业技术水平,促进建筑业技术创新发展,省建设厅开发建设了“省级工法”查询模块,并于近日上线开通。

社会公众可登录省建设厅门户网站(网址为:<https://jst.zj.gov.cn/>),依次通过首页→办事服务→业务信息查询→其他查询,选择“省级工法”查询相关内容(网址为:<http://zwxxbs.jst.zj.gov.cn/>

quicksearch/rest/GFSJCX/list.do)。

目前通过该模块可查询2016至2023年的浙江省省级工法,其中2016至2021年度的省级工法只供查询工法名称和编号,2022和2023年的省级工法可查询工法名称、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员、专业分类等信息并可下载省级工法文本。

(来源:浙江省建设信息港)

更智能 更绿色 更高效 ——看建筑业 2023 年转型发展

纪沐辰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这一年,面对复杂多变的新形势,住房城乡建设系统以向社会提供高品质的建筑产品为核心,优化建筑市场环境,推动建筑业工业化、数字化、绿色化转型。在此,通过梳理 2023 年建筑业的关键词,回顾这一年以来建筑业的发展历程。

关键词:智能建造 建造方式变革促进好房子建设

2023 年,住房城乡建设部提出像造汽车一样建造好房子,以建造方式变革促进好房子建设。北京等 24 个智能建造试点城市积极探索建筑业转型发展的新路径,通过一年的试点,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并于 2023 年 11 月发布发展智能建造可复制经验做法清单(第二批)。

11 月 23 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在浙江省温州市召开智能建造工作现场会,提出要从服务新发展格局的高度去认识智能建造,以建造好房子为目标去发展智能建造,加快形成一套行之有效的经验模式,推动建筑业向工业化、数字化、绿色化转型,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要发展数字设计、推广智能生产、推进智能施工、推动智慧运维、建设建筑产业互联网、研发应用建筑机器人等智能建造装备,通过科技赋能提高工程建设的品质和效益,为社会提供高品质的建筑产品。

关键词:工程质量 提升数字化监管水平

2023 年年初召开的全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提出,要健全工程质量保障体系,推进工程质量检测数字化监管。为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管理,提升检测技术能力,住房城乡建设部 4 月下旬发布《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从调整检测资质分类、强化检测参数评审、提高技术人员要求、加强设备场所考核、提高检测数字化应用等多个方面提高检测机构专业技术能力,促进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健康发展,保障建设工程质量。

6 月 15 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在浙江省台州市组织召开全国工程质量数字化监管现场会,以“数字住建”为目标,持续推动全国工程质量数字化监管水平提升,加强工程质量数字赋能应用。要求进一步拓宽数字化监管应用面,统筹建筑市场和施工现场,激发政府数字化监管潜能。进一步建立健全数字化监管规章制度,统一数字化监管数据标准体系,探索建立“互联网+监管”模式和辅助决策机制,构建诚信守法、公平竞争、追求品质的市场环境,实现“智慧监管”。

关键词:绿色建材 打造高品质建筑产品

在“双碳”目标下,促进建材绿色化已成为大势所趋。2023 年年初发布的《质量强国建设纲

要》提出,提升建设工程品质,大力发展绿色建材,完善绿色建材产品标准和认证评价体系,倡导选用绿色建材。自北京市朝阳区等48个市(市辖区)实施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含此前6个试点城市)以来,带动了绿色建筑全产业链的协同发展,打造了一批高品质的建筑产品。

2023年试点工作持续发力,依托前期试点工作奠定的坚实基础,继续发挥政府采购政策优势,在建设高品质绿色建筑上展现新作为。3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召开“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工作推进会”,交流总结试点经验,这也标志着试点工作进入提速阶段。

关键词:项目审批 消防审验全部纳入工程审批系统

2023年8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关于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通知,要求从大力推进审批标准化规范化、持续提升审批便利度、进一步优化网上审批服务能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等方面,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进一步提升审批服务效能,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加快项目落地。截至年底,推动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县级全覆盖,31个省份房屋市政等各类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全部纳入工程审批系统。

关键词:技能大比武 加强行业人才队伍建设

2023年年初,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提出组织开展行业技能大比武,让广大技能人员拥有更多获

得感、自豪感,让更多建筑工人走上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打造一支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建筑工人大军。全国各地积极推动行业技能人才培养,在技能人才评价、技能竞赛等方面创新管理思路,建立协调机制,为加强行业人才队伍建设,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保障。

其中,9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在天津市开赛。来自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代表团的8名选手分别参加砌筑、焊接、花艺、瓷砖贴面、抹灰与隔墙系统、管道与制暖、建筑金属构造、水处理技术8个项目的角逐。取得了3枚银牌、1枚铜牌、4个优胜奖的成绩。

关键词:“一带一路” 助力中国标准走出去

2023年是共建“一带一路”倡议提出十周年,一大批建筑企业在共建“一带一路”中取得了实打实、沉甸甸的成就。8月召开的建设标准“走出去”调研座谈会提出,当前,我国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工程建设的标准规制面临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企业、协会等各方要更好地发挥各自优势,同题共答、同向发力,共同推动中国建设标准“走出去”。

9月17日,第二届中国—东盟建筑业合作与发展论坛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召开,提出以共建“一带一路”为牵引,深化项目合作对接,进一步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为中国与东盟各国的经贸合作提供新动能。如今,我国建筑业“走出去”地域范围从中东、非洲、东南亚等地区为主发展到全球190余个国家和地区,以中国标准建设的基础设施项目在全球遍地开花。

(来源:中国建设新闻网)

传统工法 现代技艺 为古建筑撑起“保护伞”

寒冬时节,多地迎来大范围降雪天气。大雪美景配上古建筑,别有一番中国古韵。

瑞雪纷飞的时刻,古建筑群典雅朦胧,密集的雪花之间,依稀可见古建筑的轮廓之美。红墙灰瓦,飞檐翘脊,一座座古建筑在大雪映衬下,尽显岁月沧桑。铺在青石路上的积雪,与两侧的参天古树交相辉映,让游客仿佛完成一场穿越,拨开历史烟云,感悟文化底蕴。

人们欣赏雪景的同时也不免好奇,看似轻柔的雪,会给古建筑带来哪些挑战?古人在建造时使用了哪些技法来提升古建筑抗灾能力?

大雪对古代建筑的最明显影响之一就是屋顶的负荷。

在大部分人的印象里,雪花是轻飘飘的,事实也是如此。雪花本身并不重,5000到1万片雪花的总重量仅为1克。但遇到持续降雪天气,雪花会不断聚集,1立方米的新雪,是由高达60亿到80亿片雪组成的,所产生的巨大重量,足以压垮树木甚至建筑物。如果新雪的密度约为每立方厘米0.05至0.1克,那么100平方米的平面屋顶,如果积雪厚度为20厘米,房顶就会承受1至2吨的重压。

古建筑在面对大雪时需要特别考虑屋顶的设计强度。在承受大雪负荷的同时,还需要确保屋顶不会塌陷。因此,古建筑常会在屋顶上增加支撑结构,如横梁和支柱,以增强屋顶的稳定性。在北方,古建筑多为抬梁式结构,这一结构便可有效抵挡降雪带来的纵向压力。

在《中国古代建筑史》中,抬梁式被定义为沿

着房屋的进深方向在石础上立柱,柱上架梁,再在梁上重叠数层瓜柱和梁,最上层梁上立脊瓜柱,构成一组木构架。在平行的两组木构架之间,用横向的枋联络柱的上端,并在各层梁头和脊瓜柱上安置若干与构架成直角的檩。这些檩除排列椽子承载屋面重量以外,檩本身还具有联系构架的作用。简单来说,抬梁式就是在立柱上架梁,在梁上又抬梁,宫殿、庙宇、寺院等大型建筑中普遍采用,更是皇家建筑群首选形式,是木构架建筑的代表。

除了雪花的重量,冰雪消融后也会具有很强的破坏力。雪变成冰,冰融化再结冰,这个过程对建筑材料产生冻融侵蚀。此外,如果雪水排泄不掉,积水也会对室外文物产生影响,比如古建筑一旦积水地基就会软化,墙体就可能出现变形。

有专家指出,在全球气候变化的大背景下,自然灾害给古建筑带来的风险正在加剧。其中,雨雪天气带来的水害是建筑遗产面对的最常见、破坏力最大的灾害类型之一。那么应该如何降低降雪带来的负面影响呢?

降雪之后,主管部门需要第一时间除雪,防止积雪在地面或屋面上的冻融过程让建筑材料产生病变。出于对古建筑的保护考虑,不能使用融雪剂以及大型除雪设备。

加强日常养护是提升古建筑抗灾能力的重要方法。古建筑最怕雨雪天气,一个很大的原因是漏水。漏水会导致很多问题,结构沉重、材料受损,甚至长草生霉。所以古建筑要及时对建筑本身进行加固,房顶漏水也要尽快修复,把雨雪天

气带来的破坏降到最低。

面对雨雪侵袭,古建筑保护与修缮还需要运用高新科技手段,使保护和利用更加智慧化。

近年来,多地开启古建筑数字化保护工作,以古建筑为数据原型,综合应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倾斜摄影测量、三维激光扫描和近景摄影测绘等技术,对古建筑的空间位置、尺寸、纹理以及周边环境等信息进行非接触式精确记录,为古建筑打造“3D 身份证”。同时,按照“一栋一册”的要求,建立古建筑测绘档案,并建立多元化的数字应用场景。

例如,在安徽省的徽州古建数据库中,每座古建筑不但有各种详细的数据和测绘图,还有三维虚拟仿真数字模型。人们可以看见古建筑的形制、结构、细节,乃至营造过程,可以看见整体布局、水系、道路系统、园林景观等系统而全面的景象。

在古建筑数字档案的基础上,多地还开发了历史建筑管理系统,将测绘数据储存至“城市大脑”,建立跨部门数据共享和资源保护体系,着眼于古建筑本身的保护,也关注地理环境的监测。对古建筑周围环境、土壤、气候进行整体监测,对可能出现的位移、下沉、裂缝等问题进行数据监测,制定出有针对性的文保措施。

此外,在雨雪天气较多的地区,需要进行科技攻关。在保证建筑本体不受损害的前提下,针对雨雪天气使用新材料,让古建筑墙体强度更高、防水性更强。

为古建筑搭“保护罩”,也是保护的创新思路之一。例如,山西进行“抢救古建撑伞行动”,为古建筑搭棚。这种方法虽然不能解决本体的问题,但可以有效降低雨雪天气的危害程度。

来源:《中国建设报》



致广大而尽精微

弘业建设集团 2023 年度优秀团队市场运营部纪实

泰山不拒细壤，故能成其高；江海不择细流，故能就其深。

在弘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有这样一支冲锋小队，她们精于心，匠于形，用一份份标书闯关夺隘，为公司拿下又一个又一个项目，于平凡的岗位中抒写责任与担当。

2024 年，市场运营部被评为集团年度优秀团队。

俯下身子沉下心



此起彼伏的电话声、噼啪作响的键盘声、马不停蹄的脚步声是市场运营部的日常写照，也交织成赵小文对整个团队的初深印象——忙碌。

2022 年 7 月，刚毕业的赵小文来到公司报到，正值招投标业务忙碌期，虽然早就听说市场运营部会很忙，但面对着真实的场景，还是有点震惊。看着同事们浓厚的创干热情，极大激励着她坚持快速学习，尽早融入团队，为部门出份力。

于是，赵小文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每天尽可能多点参与部门其他工作。但面对着不同专

业的招投标业务，赵小文却有劲总不知往哪使……好在，作为一对一“传帮带”的师傅叶黎明总能在她迷茫时从旁引导，为她耐心答疑解惑。

“盲目追求投标的数量并不代表能增加中标概率，每次招投标更多的是要确保每一份投标文件的精准、细致。让自己在工作中沉下心，深入研究好招标文件，并依据招标文件一一响应，这才是一名合格的招投标人员必须要学会的第一课。”叶黎明语重心长地点拨着这个努力又较真的徒弟。

于是，师徒俩每每拿到招标文件，总是第一时间各自认真研究，再深入探讨交流，赵小文也从逐量向提质转变，做到有的放矢，精准发力。

投标是一场心性的修行，无数个灯火通明的加班之夜、辗转难眠的开标前夜，历经鏖战又满血复活，享受成功也接受失败，磨砺心态是市场运营部的必修课。

沟通协作双并行



每次拿到招标文件，何璐巧认真研读，条分

缕析实质性要求,及时罗列出疑义向代理咨询,从而避免因信息差导致误标、废标。

“良好的沟通,是投标工作的关键。这有助于投标者进一步理解招标方的需求,以便更好地控制风险,提高中标率。”电脑屏上贴便签、笔记本上摘要点……这是何璐巧多年来为在繁忙工作中理清头绪和思路,以便自己事事有回应、件件有着落而保持的习惯。她一边仔细聆听,一边速笔记下,将信息进行处理后汇报给主管,每完成一项工作就用红笔将原先的标记抹去。入职5年期间,何璐巧最大感触就是沟通和配合很重要,如公司资质证件、人员证书、社保等需要综管部更新下载;保证金、交易费的缴纳需财务部配合;企业、项目负责人的业绩需要工程部提供等。若投标类型为工程总承包,则加强与设计单位的沟通交流也变成了重难点。

就这样,何璐巧在投标工作中学会了挖掘客户需求、发现同事优点,并以他人为镜,不断自我剖析改进。

投标过程需要不断与人交流,彼此沟通和配合就像推动齿轮运作的链条一样,助推每一项工作有明确的计划和步骤,从而指引部门更好地朝着“见之于未萌,识之于未发,防患于未然”的方向前进。

学无止境多技能



投标是门技术活儿,需要掌握多方面知识与技能,如法律法规、造价算量、市场价信息等,还需具备逻辑力、洞察力、研判力……在方丽丽看来,投标工作无捷径,唯有不断学习才能在这条

道路上走得长远!

从2014年入职市场运营部担任预算员,到2018年去工地学习兼任出纳、资料员,再到2022年回归原部门履职新岗位,学习一直贯穿于她的成长轨迹:她善于钻研业务,熟悉各项招投标法规与招标文件规范,掌握预算软件和计算工具;她勤于自我提升,考取港航、建筑等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证书,并乐于帮助指导同事自学考试;她敢于接受挑战,主动请缨弥补技术短板,先后参与虹桥小船岙、舟山第二初级中学、舟山医院急诊综合大楼等多个项目建设;她勇于跳出舒适圈,在回归运营部后,又着手学习成本控制管理。2024年,方丽丽升任市场运营部成本主管。

经过不同环境、不同岗位的锤炼,方丽丽在工作上更得心应手,“学习让我经历了成长与变化,收获了知识和经验,提升了认知与能力。”

学习也是整个市场运营部的主旋律,这支学习成长型团队85%的人员考取了二级建造师证书;70%的人员获评高级工程师职称;35%的人员考取一级建造师证书。

他们积极学习国家和行业的各类政策,熟悉市场信息价,并深入了解各项施工工艺等,不断提高自己的专业素养和综合能力水平,为迎接新的机遇和挑战夯实基础。

态度细节定成败



每一次竞标,第一与第二中标人之间得分往往相差甚微,每一分背后耗尽心血,而一点疏忽就会造成废标!从业18年,参与无数个大大小小投标项目,王凤凤深切体会到——细节决定成

败!

“制作标书是一项非常严谨细致的工作，一旦出错则满盘皆输，致使整个团队的努力付诸东流。”为此，王凤凤督促自己再严谨一点，再细致一点：她认真编制标书，每一项算量、报价都需要下足功夫，斟酌许久；她严格审核标书，审之又审，查之又查，生怕漏了一个盖章、落下一个签字，练就“火眼金睛”。

2024年，王凤凤升任部门造价主管。为了杜绝一切可控性低级错误，她不断提升自己的管理职责，严把部门自检、互检、交叉检环节，并以身作则提出凡她编制的部分被纠错则罚款，检查出该错误的同事获得嘉奖的制度，渐渐地大家也加入这项奖罚制度。

一次，在王凤凤带领下，大家检查出“资质动态核查证明”的发布日期未按招标文件内指定的某一天，而是习惯性放上了开标那周的下载日期。开标后有多家公司因这项细节出错被废标，回想起来真的又惊又险。

投标是于细节处见真章的工作，市场运营部全员常怀敬畏之心，校准每个参数，抠好每个细节，做到每分必争、每点必琢、每字必细、每项必精、每疑必究。一丝不苟、精益求精是他们对“匠心精神”的最佳诠释。

提质增效强管理



施工企业业务承揽始于招投标，中标率直接关系到企业经营发展状况。如何提高标书编制质量，切实提升中标率，成为萦绕在市场运营部副经理李霞心头上的难题。

投标是一项系统工程，每个环节都需要审慎留意。每一次投标前，李霞必须把招标文件的各项细则要求在脑子里运转一遍，考虑投标文件编制的方方面面，确保团队工作分工与合作并行，形成最大合力。

为此，李霞根据投标项目专业、部门员工擅长领域进行目标任务分解，确保团队高效优质完成投标任务。同时，针对部门老将新兵经验不同，效率不一问题，她牵头组织标前交流会，针对招标文件重难点内容深入讨论交流，从而落实投标文件编制目标任务，提升团队凝聚力和向心力。

“虽然每份招标文件要求各异，但编制过程中的习惯方法完全可以复制参考。同时，针对大同小异的部分，我们会形成统一规范化模板随时调用，杜绝重复劳动与不必要失误，极大提高工作效率。”

凭借多年的投标工作经验，李霞积累了丰富的投标素材，对投标工作进行了标准化、模块化探索，总结提炼成投标数据库。为了让部门更好地提质增效，她又采用PDCA循环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一套适合本部门的投标管理办法，通过强化标前评审、标中跟进、价格策划、标后复盘“四步走”来加强对部门投标业务全链条追踪、分析、总结，从而不断提升标书制作效率。

每一次投标，都是一场没有硝烟的战场，需要每个人化己为剑、为盾，共同前进。

艰难方显勇毅，磨砺始得玉成。市场运营部这支冲锋小队将不断投身于一轮又一轮的新奋战，续写更多的团队故事。

我们一直在努力奔跑，我们都是追梦人……

(弘语)

副市长韩峻看望恒尊建设集团高层次人才



1月17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韩峻到恒尊建设集团看望慰问公司高层次人才,了解企业发展情况,倾听人才成长需求。市委组织部、统战部相关领导陪同。

在座谈会上,韩副市长与恒尊建设集团高层次人才代表袁海波、孙素文亲切交流,询问他们过去一年的工作、生活情况并对他们取得的成绩给与充分肯定。韩峻说,人才是第一资源、第一要素、第一推动力,正因为有了人才的支撑,企业才能在日益激烈的市

场竞争中脱颖而出。希望两位人才代表能继续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坚定发展信心,带动培养更多的业务骨干和优秀人才,助推企业继续做大做强。市委、市政府一直高度重视人才引进、人才培育工作,将持续从政策、产业、服务等方面入手,在政治上关心、工作上支持、生活上照顾,让人才的雄心得到安顿、智慧得以闪光、才华得以施展,让人才力量成为推进舟山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引擎。
(李镐泽)

副市长方铁道调研恒尊建设集团

2月22日下午,副市长方铁道带领市住建局、普陀区政府等相关负责人到恒尊建设集团开展房地产业和建筑业发展工作调研活动,实地了解企业发展情况,倾听企业诉求。恒尊建设集团董事长袁海波、总裁陈跃康等参与调研。



座谈会上,袁海波董事长向市领导介绍了恒尊建设集团过去一年的发展情况以及当前房地产、建筑业企业普遍面临的发展难题。方铁道认真听取了企业的意见建议并与企业负责人共同探讨破解之策。方铁道表示,受大型房企暴雷和客观经济环境影响,我市建筑业相关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冲击。但是,面对困难企业依

然要坚定发展信心,舟山虽然岛内资源有限但是未来的发展前景十分广阔。特别是未来几年随着甬舟铁路、甬舟高速公路复线、舟山北向大通道的相继建成,舟山定将迎来新一轮的经济发展热潮,建筑业企业也仍然大有可为。同时,舟山是全省发展海洋经济的主阵地,企业要抓住发展海洋经济的历史机遇,抢先布局,获取相应的资质,立足舟山本地市场,适时转型发展。恒尊建设集团作为舟山土生土长的老牌建筑业龙头企业,希望公司在继续做精工程品质的同时,大胆创新,积极推动房产产品的更迭创新,用特色的产品吸引消费者。

(李锦泽)



大昌公司获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开年捷报传,科技创新高。近日,大昌公司获得了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由此正式迈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行列。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是国家为扶持和鼓励高新技术领域内企业发展,调整产业结构和提升国家经济竞争力而设立的专项资质

认定。

此次成功获评,意味着大昌公司在自主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以及成长性指标等方面满足高新技术企业条件,充分体现了公司技术创新水平、成果转化应用能力和企业发展实力。

(陈慧慧)

市建管中心积极开展房建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南阳“1·19”火灾事故、云南镇雄“1·22”山体滑坡灾害、江西新余“1·24”火灾事故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1月25日省安委会全体成员(扩大)会议暨全省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会议上省委易炼红书记的讲话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市建管中心组织人员

在新城辖区范围内组织开展了房建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

市建管中心全面开展隐患排查铁腕整治工程施工风险隐患。截止目前,已排查在建项目25个,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11份,停工整改通知书1份。

一是全面排查整治重大危险源。加强危

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控,紧盯大型机械设备使用、起重机械安拆(顶升加节)、附着式提升脚手架、模板支撑体系、深基坑开挖、外电防护、大体积混凝土浇筑等高风险环节,推进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整治。

二是全面排查整治施工消防安全隐患。聚焦施工现场办公区、宿舍区、餐饮区等重点区域,重点整治违规搭建易燃可燃彩钢板房、私拉乱接电线、违规分隔、使用不合格液化气瓶等高风险行为。聚焦电工、焊工、切割工等重点人群,重点查处无证作业、违规操作等违法行为。施工现场严格执行动火审批制度,履行动火申请、现场查验、签发许可证及旁站监护程序。

三是全面排查整治施工现场安全隐患。

持续高处作业安全专项整治,强化临边防护措施,加强作业人员教育培训,减少违章作业。加强吊装作业、拆模作业等环节隐患排查,防止物体打击。

岁末年初是生产安全事故易多发阶段,工程建设监管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市建管中心将进一步加大监管执法力度,严格监督执法,切实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发现隐患问题立即督促落实整改。以实际行动坚守安全生产底线,确保新城辖区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同时,市建管中心将全力做好民工工资保障力度,着力根治欠薪,确保民工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平稳有序。

(陈涛)



聚焦春节前后安全生产工作 保障省重点千项万亿项目建设

春节前,定海区住建局克服低温多雨天气放弃周末休息,对全区在建项目安全隐患开展拉网式大检查大排查,指导项目管理人员做好冬季施工的现场管理,提高防火意识。

2024年2月5日(农历二十六)上午,区住建局工作人员来到省重点千项万亿项目舟山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100万吨玉米精深加工健康食品配料项目(一期)施工现场,施工人员正在进行场地清理及支模架加固作业。施工现场区住建局工作人员检查了动火作业相关审批资料、消防器材配置情况、临边防护、支模架搭设及高处作业情况。对存在的问题,现场指导施工人员即时整改。在临时板房办公区域,对现场使用大功率取暖设备进行制止,明确消防要求。项目负责人根据检查情况立即安排人员落实

整改。

随后工作人员来到省重点千项万亿项目聚泰20万吨/年新能源电池正极原材料及18.5万吨/年关联产品生产线建设施工现场,施工人员正在进行各项扫尾工作。在现场施工作业区域工作人员检查了消防器材配置、动火作业、高处作业、临时用电以及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情况。对检查发现的动火作业区域监护人员配置不足、消防器材数量不足等问题,项目负责人立即落实整改,在检查人员离开现场前已完成整改。

区住建局将根据在建项目春节前后的停复工情况,安排工作人员实时跟进项目作业情况,做好停工核查和复工检查工作,确保2024年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

(陈德伟)



市总工会到弘业公司一项目部开展慰问



岁寒情暖，温暖到家。2024年1月26日下午，舟山市总工会副主席刘银涛带队到弘业建设集团承建的东门车站北侧安置项目部开展节前走访慰问活动。

“新春将至，项目部全体人员要注意安全生产，感谢这一年来大家的努力工作和辛勤付出！”刘银涛一行详细了解项目工程进展情况，亲切问候作业人员工作生活状况，并向工人们送上慰问品。刘银涛表示，一线

建设者是项目工程主力军，是城市发展奉献者，希望他们继续发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立足本职做贡献；同时，企业要不断提升一线建设者幸福感、归属感和获得感，尤其临近年关要扎实做好相应关心关爱工作，在农民工工资结算、如期返乡等方面排忧解难，让他们度过一个平安、祥和、幸福年。

(弘语)

市建管中心开展根治欠薪冬季行动 保障新城建筑工地民工合法权益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舟山市防范和处置企业拖欠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化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专项整治暨开展根治欠薪冬季行动的通知》文件精神,持续深化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整治行动,切实做好2024年元旦春节期间根治欠薪工作,规范民工工资支付行为,保障民工合法权益,实现欠薪隐患早发现早治理,落实无欠薪长效机制。近期,市建管中心联合市劳动局、新城管委会建设局等相关部门在新城辖区内开展在建工程项目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

此次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全面落实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实名制管理、民工工资和工程款分账管理、工资支付保证金差异化缴存、按月足额支付工资、银行代发工资、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开等制度执行情况。要求各有关企业对新城辖区内在建工程民工工资

支付情况进行全数自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检查组通过逐一查阅实名制管理、专用账户按月足额支付、银行代发、维权告示牌、工资保证金等台账资料、听取企业汇报等方式,全面排查欠薪隐患,及时解决欠薪问题。截止目前,共检查10个在建项目,发放限期整改通知书2份。同时,在检查中进一步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引导用人单位提高守法意识,遵守工资支付各项规定,履行法定责任,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通过本次检查,及时发现拖欠工资的苗头问题,督促用人单位及时开展自查自纠,预防因欠薪引发的群体事件,做到早了解、早掌握、早介入、早解决,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进一步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

(陈涛)



筑防线,守底线,保安全! 定海区住建局持续开展 建设领域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工作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聚焦春节前后安全防范工作。定海区住建局积极行动,制定检查计划,安排检查人员,放弃周末休息,对全区在建项目开展安全大检查工作。

筑牢工地安全防线

针对土建项目,聚焦重大危险源。一是加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控。紧盯大型机械设备、起重机械、脚手架、支模架、深基坑、有限空间作业等高风险环节,推进重大事故隐患整治常态化。二是全面排查整治施工消防安全隐患。聚焦动火作业,要求严格执行动火审批制度,履行动火申请、现场查验、签发许可证及旁站监护程序,并在现场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聚焦施工现场办公区、宿舍区、餐饮区等重点区域,排查违规搭建易燃可燃彩钢板房、私拉乱接电线、违规分隔、使用不合格液化气瓶等高风险行为。三是全面排查整治特种作业无证上岗,聚焦电工、焊工、切割工等重点人群,重点查处无证作业、违规操作等违法行为。

守护民生安全底线

针对市政及老旧小区项目开放性特点,且与居民生活出行息息相关。检查人员按照精细化管理要求,采取拉网式全覆盖的方

法,不留任何死角。一是加强道路、排水、井盖安全排查。重点检查井盖是否有丢失、破损现象,开挖处是否及时回填或采取有效防护警示,车行道、人行道、路沿石是否有凹陷、破损、坑洼不平等问题。做到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维修处理,确保居民出行安全。二是加强临时用电及消防安全排查,重点检查易燃材料堆放、动火作业、临时用电线路等环节安全隐患,确保人民群众过好安全、祥和年。

截止 2024 年 1 月 29 日,已完成辖区内在建工程全覆盖检查,并持续开展“回头看”工作。本轮检查已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 12 份,下发责令停工通知书 4 份。下一步,定海区住建局将继续对在建项目开展循环检查,加强在建项目节前停工和节后复工安全管理,确保 2024 年建筑安全生产工作开好头、起好步。

(冯辉)



舟山恒尊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再次喜获国家级奖项



1月9日,第四届全国散装水泥绿色产业发展高峰论坛暨2023年行业年会在湖南长沙召开,来自全国各地的500余名代表参加了会议,中国散装水泥协会理事长崔源声出席了此次会议,并作中国散协第六届会员大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工作报告。会议表彰了“2023年度中国预拌混凝土绿色产业先进企业”,这是2024年度舟山恒尊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喜获的第一个国家级奖项,实现“开门红”。

(陆春燕)

新城辖区9个房屋市政工程荣获2023年度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

近日,浙江省建设厅发布《关于公布2023年度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考评结果的通知》。新城辖区长峙岛CZ-b-9地块项目、长峙岛CZ-c-18地块住宅项目、海洋文化艺术中心二期工程(含室内精装修)等9个房屋市政工程获得“2023年度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称号。

在“优良工地”创建中,市建管中心以实施施工安全标准化管理为途径,以风险防控无死角、事故隐患零容忍、安全防护全方位

为目标,推进施工现场安全文明与施工作业规范有序的有机统一,通过“多元化、信息化”的管理方式,配合“智慧工地”等信息化手段,将“优良工地”建设形成常态化、制度化、持久化的项目管理模式。

下一步,市建管中心将继续在新城辖区内开展建筑施工领域各类安全专项治理行动,鼓励建筑业企业精益求精,积极争创精品工程,大力营造“评优创杯”的浓厚氛围,推动新城辖区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管理水平稳步提升。

(陈涛)

弘业承建的万马(舟山)海洋装备智造园项目 一期二阶段打下新年第一桩



建设“加速度”，夺取“开门红”。2024年1月5日，伴随新年“第一桩”的顺利开钻，由弘业建设集团承建的万马(舟山)海洋装备制造园一期二阶段项目火热开工。

该项目位于定海工业园区，总投资约12亿元，总占地约250亩，是定海区首个微型海洋装备智造园，其中一期占地约77亩，自2023年3月开工以来，总体进度已完成70%：一阶段5座厂房已拔地而起，其中2座厂房已拆除了脚手架，外立面涂装和门

窗安装完成大半，其余厂房的屋顶钢结构封顶也正有序进行中；二阶段建设内容为2座3层厂房，已正式拉开桩基施工序幕。

为护航该区属重点项目早日建成投产，项目部朝着2024年上半年竣工验收的目标奋进，全力以赴刷新进度，加紧在龙年春节前完成一阶段全部外立面涂装和外架拆除工程及二阶段所有桩基工程。铿锵有力的敲击声，也彰显着项目部新一年的拼争态势。
(弘语)